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56 ）
質詢事項（臨時提出）.....	（ 56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57	～ 62 ）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63	～ 84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84	～ 110 ）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 110	～ 231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 231	～ 258 ）
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 258	～ 4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59	～ 46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的議程有待溝通，再一次拜託所有黨團幹部迅速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我們要進行議程的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共計四條：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各黨團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 三、新增一般提案譴責案，不作提案說明，大體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依提議進行表決。
- 四、今日院會上午進行至新增一般提案譴責案，處理完畢即休息。今日院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處理至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處理完畢即休息。8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繼續處理不須協商及完成協商之議案。其餘議案留待 8 月 28 日（星期五）繼續處理。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各黨團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 三、新增一般提案譴責案，不作提案說明，大體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畢，依提議進行表決。
- 四、今日院會上午進行至新增一般提案譴責案，處理完畢即休息。今日院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處理至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處理完畢即休息。8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繼續處理不須

協商及完成協商之議案。其餘議案留待 8 月 28 日（星期五）繼續處理。

傅崐琪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依照黨團共識來進行。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30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報告事項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的提議。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時間已到，請問是否每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開始要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我們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4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6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01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邱慧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林倩綺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陳超明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國、眾兩黨所提議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眾兩黨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6 位，贊成者多數，國、眾兩黨所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0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國、眾兩黨提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我們首先要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3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交通違規處罰的目的除了處罰違規行為外，核心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以及確保交通安全。惟目前我國交通罰鍰收入之運用，屢遭外界質疑用於改善道路安全之比例過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75%之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獲配之罰鍰收入，僅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之配置顯未盡合理，且其優先支應項目偏重在交通執法部分，亦未臻妥適，實有調整之必要。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地方政府獲配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優先用於易肇事與危險路段、路口之改善，及提升用路人安全相關道路環境建設之改善等。 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勝一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

	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十九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十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十一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二十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

	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

	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柯建銘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我們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委員，贊成 47 位委員，反對 58 位委員，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05 分 3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邱志偉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提議與該黨團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國、眾兩黨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3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今民進黨執政團隊屢以極端對抗取代朝野共識，以傲慢姿態面對民主體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屢次濫用憲法副署權，將「不副署」作為實質封殺法案之政治工具，不僅僭越職權、破壞權力分立，更將代表最新民意之立法院 113 席立法委員視若無物，爰提出嚴正譴責。查民主之核心在於溝通與協調。面對朝野僵局，本院韓國瑜院長屢次居中斡旋，期盼化解對立，善意呼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履行憲法義務；然卓榮泰院長竟對此善意充耳不聞，甚至以傲慢言語反唇相譏，將違法濫權之「不副署」硬拗為捍衛憲政與財政。復查行政院接連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讀法案拒絕副署，創下民主國家行政權無限擴張之惡例。連攸關下一代權益、毫無政治色彩之兒少法案皆慘遭封殺；行政高層動輒以「違憲」或「破壞財政」的大帽子扣擊在野黨，自身卻毫無財政紀律、浮濫編列預算大搞政策撒幣，雙重標準莫此為甚。回顧歷史，前總統陳水扁面對朝小野大之局勢，尚知身段柔軟以求溝通妥協；前總統蔡英文亦曾高呼「謙卑、謙卑、再謙卑」。然如今賴清德總統卻剛愎自用，毫無檢討之意，一步步帶領民進黨政府淪為拒絕接受國會監督之權力怪獸。尤有甚者，卓院長面對國會監督，竟以「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等古語企圖粉飾其破壞憲法之實，實乃文不對題之政治話術。古語有云：「君子而詐善，無異小人之	

	肆惡」，本黨團特以此語奉送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正告行政團隊莫再假借捍衛憲法之名，行破壞民主之實。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榮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仁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4	(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5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4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僅限列案如下 3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建議表

案 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今民進黨執政團隊屢以極端對抗取代朝野共識，以傲慢姿態面對民主體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屢次濫用憲法副署權，將「不副署」作為實質封殺法案之政治工具，不僅僭越職權、破壞權力分立，更將代表最新民意之立法院 113 席立法委員視若無物，爰提出嚴正譴責。查民主之核心在於溝通、協調與尊重多數。面對朝野僵局，本院韓國瑜院長屢次居中斡旋，期盼化解對立，善意呼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履行憲法義務；然卓榮泰院長竟對此善意充耳不聞，甚至以傲慢言語反唇相譏，將違法濫權之「不副署」硬拗為捍衛憲政與財政。復查行政院接連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讀法案拒絕副署，創下民主國家行政權無限擴張之惡例。連攸關下一代權益、毫無政治色彩之兒少法

	案皆慘遭封殺；行政高層動輒以「違憲」或「破壞財政」的大帽子扣擊在野黨，自身卻毫無財政紀律、浮濫編列預算大搞政策撒幣，雙重標準莫此為甚。回顧歷史，前總統陳水扁面對朝小野大之局勢，尚知身段柔軟以求溝通妥協；前總統蔡英文亦曾高呼「謙卑、謙卑、再謙卑」。然如今賴清德總統卻剛愎自用，毫無檢討之意，一步步帶領民進黨政府淪為拒絕接受國會監督之權力怪獸。尤有甚者，卓院長面對國會監督，竟以「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等古語企圖粉飾其破壞憲法之實，實乃文不對題之政治話術。古語有云：「君子而詐善，無異小人之肆惡」，本黨團特以此語奉送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正告行政團隊莫再假借捍衛憲法之名，行破壞民主之實。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仁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

	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4	(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5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4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針對國、眾兩黨提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眾兩黨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委員，贊成 57 位委員，反對 48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國、眾兩黨所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07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照國、眾兩黨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針對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
：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來自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系友會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大家。

下一案。

八、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8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5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外交部函，為修正「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農業部函，為修正「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德拉瓦州、威斯康辛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芬蘭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編制表」、「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編制表」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等 10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5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第二十條附式一、第三十條附式六、第三十一條附式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6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第一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勞動部函送「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勞動部函，為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勞動部函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68 案至第 17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72、74 至 78、80、81、85 至 90、92 至 97、101、102、107 至 110、112、114、122 至 124、126、127、129 至 139、141 至 144、147 至 154、157、158、160、162、16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90、134 至 139、141、142、144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六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5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運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5 年 7 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截至 115 年 6 月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新興資本支出 115 年 6 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15 年度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流用及勻支情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5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5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5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5 年 4 月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外交部函，為該部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5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僑務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該部 115 年度第 2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國防部函送該部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5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5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5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南北研發能量分布進度」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農業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7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5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財政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三、環境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四、環境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勞動部函送 115 年 6 月「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六、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畫」及截至 115 年第 1 季執行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 115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5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5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運動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中央研究院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教育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度第 2 季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數位發展部函送 115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3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五八、國史館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司法院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法務部函送 115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五、法務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質 詢 事 項 (臨 時 提 出)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新北市五股觀音山長期為北部熱門的登山、越野跑及山路跑步訓練場域，除一般登山民眾外，亦有許多跑者利用當地陡坡、階梯及山徑進行體能訓練，平日及假日均有穩定的戶外運動使用需求。惟現有公共設施仍以一般觀光遊憩服務為主，欠缺山友及跑者在運動前後所需的更衣、置物、簡易沖洗、飲水補給及休息空間。日本、韓國近年透過「Running Station」概念，活化交通節點、遊客中心及其他既有公共空間，提供更衣、置物、淋浴、補給及運動資訊等服務，不僅改善運動環境，也有助於串聯周邊交通、商家及觀光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盤點觀音山遊客中心及周邊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優先以既有設施活化方式，評估設置「山徑型運動驛站」，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收費方式、清潔維護及使用安全，並以觀音山作為示範場域，依實際使用需求及成效，逐步建立符合臺灣登山、越野跑及戶外運動需求的公共服務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大客車、大貨車等大型車駕駛面臨長期缺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對「提早退休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重返職場卻設有不合理之身分限制。在駕駛人身心健康、體檢合格之前提下，現行限制阻礙優質勞動力回流，亦無助於舒緩產業之「司機荒」危機。為要求交通部及公路局全面通盤檢討，研議修正相關換照及補考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台鐵持續推動「兩鐵列車」人車同行服務，允許旅客購買自行車票後攜帶完整自行車進入指定車廂，惟部分列車未設自行車掛架或明確停放區域，僅要求旅客自行保管且不得妨礙上下車及乘坐，致停放位置欠缺明確規範，易衍生旅客間爭議。為要求交通部及台鐵公司全面盤點兩鐵列車自行車停放設施，並針對未設掛架之列車研議劃設「單車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我國現行常任文官與政務人員之待遇制度存在銜接落差，常任公務人員依法轉任政務職務後，因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原可依年終考績取得之考績獎金亦隨之喪失，形成職務責任提高、待遇卻可能減少之「待遇倒掛」現象，恐降低資深優秀常任文官接受政務任命之意願，不利政府延攬行政專業人才及高階文官職涯發展。又現行政務人員薪資及相關給與，長期主要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行政規範辦理，迄今仍欠缺完整之政務人員待遇法律制度。爰請行政院就常任文官轉任政務人員之待遇保障、現行政務人員待遇法制化及相關制度改革提出具體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提議，並截止收案。依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今民進黨執政團隊屢以極端對抗取代朝野共識，以傲慢姿態面對民主體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屢次濫用憲法副署權，將「不副署」作為實質封殺法案之政治工具，不僅僭越職權、破壞權力分立，更將代表最新民意之立法院 113 席立法委員視若無物，爰提出嚴正譴責。查民主之核心在於溝通與協調。面對朝野僵局，本院韓國瑜院長屢次居中斡旋，期盼化解對立，善意呼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履行憲法義務；然卓榮泰院長竟對此善意充耳不聞，甚至以傲慢言語反唇相譏，將違法濫權之「不副署」硬拗為捍衛憲政與財政。復查行政院接連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讀法案拒絕副署，創下民主國家行政權無限擴張之惡例。連攸關下一代權益、毫無政治色彩之兒少法案皆慘遭封殺；行政高層動

輒以「違憲」或「破壞財政」的大帽子扣擊在野黨，自身卻毫無財政紀律、浮濫編列預算大搞政策撒幣，雙重標準莫此為甚。回顧歷史，前總統陳水扁面對朝小野大之局勢，尚知身段柔軟以求溝通妥協；前總統蔡英文亦曾高呼「謙卑、謙卑、再謙卑」。然如今賴清德總統卻剛愎自用，毫無檢討之意，一步步帶領民進黨政府淪為拒絕接受國會監督之權力怪獸。尤有甚者，卓院長面對國會監督，竟以「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等古語企圖粉飾其破壞憲法之實，實乃文不對題之政治話術。古語有云：「君子而詐善，無異小人之肆惡」，本黨團特以此語奉送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正告行政團隊莫再假借捍衛憲法之名，行破壞民主之實。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接連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讀法案拒絕副署，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該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今民進黨執政團隊屢以極端對抗取代朝野共識，以傲慢姿態面對民主體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屢次濫用憲法副署權，將「不副署」作為實質封殺法案之政治工具，不僅僭越職權、破壞權力分立，更將代表最新民意之立法院 113 席立法委員視若無物，爰提出嚴正譴責。

查民主之核心在於溝通、協調與尊重多數。面對朝野僵局，本院韓國瑜院長屢次居中斡旋，期盼化解對立，善意呼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履行憲法義務；然卓榮泰院長竟對此善意充耳不聞，甚至以傲慢言語反唇相譏，將違法濫權之「不副署」硬拗為捍衛憲政與財政。

復查行政院接連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讀法案拒絕副署，創下民主國家行政權無限擴張之惡例。連攸關下一代權益、毫無政治色彩之兒少法案皆慘遭封殺；行政高層動輒以「違憲」或「破壞財政」的大帽子扣擊在野黨，自身卻毫無財政紀律、浮濫編列預算大搞政策撒幣，雙重標準莫此為甚。

回顧歷史，前總統陳水扁面對朝小野大之局勢，尚知身段柔軟以求溝通妥協；前總統蔡英文亦曾高呼「謙卑、謙卑、再謙卑」。然如今賴清德總統卻剛愎自用，毫無檢討之意，一步步帶

領民進黨政府淪為拒絕接受國會監督之權力怪獸。

尤有甚者，卓院長面對國會監督，竟以「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等古語企圖粉飾其破壞憲法之實，實乃文不對題之政治話術。古語有云：「君子而詐善，無異小人之肆惡」，本黨團特以此語奉送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正告行政團隊莫再假借捍衛憲法之名，行破壞民主之實。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提案說明不再發言。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依照黨團共識，各推派一位委員進行發言。

首先請邱慧洳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11 時 34 分）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行政院長卓榮泰又再度不副署臺灣未來帳戶條例，還有有線廣播電視法，這已經是他第 4 次不副署，從以前到現在封殺了 7 個法案，完全視憲法為無物。

憲法告訴我們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權與立法權要互相制衡、要互相尊重。但是卓榮泰院長把他手中的行政權玩到無以復加、擴張到無以復加的程度，超越憲法、違反憲法賦予他的副署權。請問我們的憲法教科書是不是要重寫？請問這還是法治國原則的體現嗎？臺灣還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嗎？而且卓榮泰院長這次不副署的法案請問是哪一部？是臺灣未來帳戶，臺灣未來帳戶關乎我們臺灣未來兒少的權益，請問一下，卓院長不副署，兒少到了 18 歲還有沒有第一桶金？父母在生兒育女的過程當中承受非常繁重的經濟負擔，請問能不能得到一些喘息的空間？然而卓榮泰院長卻不副署，完全是讓兒少未來發展的願景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卓榮泰院長不要毀憲亂政、不要破壞財政紀律。午夜夢迴，面對你心目中的那一部憲法，你不會感到慚愧嗎？午夜夢迴，面對你的良心、面對兒少，難道不會有一絲的愧疚嗎？陳水扁在當總統的時候，面對朝小野大的憲政危機，他採取柔軟的身段，因此說出了衝突、妥協、進步，如果我們的總統跟行政院院長不肯妥協，只是搞對立、搞衝突的話，請問如何進步？蔡英文總統說面對民意要謙卑、謙卑、再謙卑，我們看到總統跟行政院長沒有謙卑、謙卑、再謙卑，只有傲慢、傲慢、再傲慢。韓國瑜院長在面對朝野紛爭的時候，想要化解糾紛，還被卓榮泰院長說你回去好好讀好憲法跟預算法，要讀好憲法跟預算法的恐怕是卓榮泰院長自己吧！

為了避免卓榮泰院長手中的行政權擴大成權力怪獸，我們在這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的譴責，正告賴總統跟卓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的行徑，回歸憲政運作的基本秩序。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1 時 37 分）我們看到今天的第一個討論案，為的是行政院長不副署這個很有問題的未來帳戶，他要譴責。我想先澄清一件事，很多人誤以為行政院沒有副署所謂的未來帳戶，兒少未來就沒有辦法被照顧了，這是很大、很大的錯誤。請大家看一下，行政院已經編列了成長津貼，在總預算就有，明年 1 月起，6 歲以前每個月發放現金 5,000 元，6 歲到 18 歲每個月撥發現金 2,500 元，另 2,500 元存入虛擬帳戶，未來中華民國的兒童總共可以從國家得到 108 萬，其中 72 萬是現金給付，有 36 萬是兒少在 18 歲的時候就可以領取，得到創業或是就學基金。

所以我們要告訴大家，當行政院已經在端菜的時候，為什麼藍白要違法、違憲，端出一個菜色有問題、自我矛盾、吃下去可能會導致整個社會問題很大，甚至會拉肚子的菜？我想剛剛講到韓院長到底懂不懂憲法，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的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還有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立法院提出刪減預算的時候，一定要諮詢行政院。

除了違法、違憲之外，我們要告訴大家這個未來帳戶的問題在哪裡，首先，我認為這個未來帳戶的名稱應該要改成家長存款無限大帳戶，我想藍白最後都沒有看到自己通過的法條，因為我們批評家長存款可以減稅，所以它拿掉減稅，卻把家長的存款變成無限大，然後在自己的條文還說這是要降低貧富差距，真的非常地可笑！家長當然可以為子女存教育基金，但這不應該用全國人民的納稅錢利息保底，我們反對的是拿全國人民的納稅錢讓家長的存款無限大。第二個，還變相為企業減稅，因為它裡面設計企業可以為員工存款，這不就是變相可能讓企業把原來的薪資變成減稅嗎？最後它唯一增加的發放啟動金，每個月 6 萬，卻設計得非常有趣，只有法條通過的未來出生的人才會有，欠缺普及性，而且它增加的預算無法估計，因為這裡五十幾億利息保底沒有辦法估計。

我們呼籲藍白不要當憲政的哥吉拉，持續蹂躪三十年來不分黨派好不容易建立的權力分立，請韓院長一起跟我們讀憲法！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發言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40 分）如果尹錫悅看到今天的賴清德應該會吐血而亡吧！原來臺灣國會不用戒嚴，只要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國會的法律就癱瘓了，原來癱瘓國會那麼簡單，只要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國會的法律就完成了。尹錫悅犯的罪不是壞，他犯的罪叫做笨！他應該要學學賴清德的聰明，不用戒嚴就已經戒嚴、不用戒嚴就癱瘓了立法院。

賴清德、卓榮泰給正在坐牢的尹錫悅上了一堂寶貴的課，一個總統可以很壞，但是不可以笨！學學聰明的賴清德。在立法院這兩年多，我見到了無數光怪陸離的現象，「小沈 1500」叫做匯款，「DPP 100 萬」叫做范雲的數位產品護照，這不是最好笑的，這不是最好笑的。

去年國民黨、民眾黨主張普發現金 1 萬，沈伯洋說這叫窮臺，苗博雅說這叫買票，現在親愛的賴清德窮臺了、買票了，要發 1 萬塊了！國民黨請閉嘴，我不是在跟你們講話，請民進黨立委起立敬禮，對賴清德總統喊萬歲！了不起！我要告訴大家，今天沒有關係，賴總統發現金 1

萬叫做皇恩浩蕩，但是我告訴你，這叫為德不卒，去年超徵稅收五千多億，所以發 1 萬，今年超徵稅收遠遠高於五千多億，國民黨很公道，我們主張發 2 萬。所以我告訴大家，年底選舉很簡單啦，投給國民黨、民眾黨發 2 萬，投給窮臺、買票的賴清德發 1 萬！

最後我要告訴大家，有些笑話說著說著，臺灣民主就哭了，我當笑話講，但臺灣民主在承受這個悲哀，臺灣民主、臺灣人民該怎麼辦？尹錫悅，南韓的司法送他去坐牢，在臺灣用選票讓民進黨下臺！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台灣民眾黨團提議要逕付二讀，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要進行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案（如下附表），建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今民進黨執政團隊屢以極端對抗取代朝野共識，以傲慢姿態面對民主體制，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屢次濫用憲法副署權，將「不副署」作為實質封殺法案之政治工具，不僅僭越職權、破壞權力分立，更將代表最新民意之立法院 113 席立法委員視若無物，爰提出嚴正譴責。 查民主之核心在於溝通與協調。面對朝野僵局，本院韓國瑜院長屢次居中斡旋，期盼化解對立，善意呼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履行憲法義務；然卓榮泰院長竟對此善意充耳不聞，甚至以傲慢言語反唇相譏，將違法濫權之「不副署」硬拗為捍衛憲政與財政。 復查行政院接連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讀法案拒絕副署，創下民主國家行政權無限擴張之惡例。連攸關下一代權益、毫無政治色彩之兒少法案皆慘遭封殺；行政高層動輒以「違憲」或「破壞財政」的大帽子扣擊在野黨，自身卻毫無財政紀律、浮濫編列預算大搞政策撒幣，雙重標準莫此為甚。 回顧歷史，前總統陳水扁面對朝小野大之局勢，尚知身段柔軟以求溝通妥協；前總統蔡英文亦曾高呼「謙卑、謙卑、再謙卑」。然如今賴清德總統卻剛愎自用，毫無檢討之意，一步步帶領民進黨政府淪為拒絕接受國會監督之權力怪獸。 尤有甚者，卓院長面對國會監督，竟以「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等古語企圖粉飾其破壞憲法之實，實乃文不對題之政治話術。古語有云：「君子而詐善，無異小人之肆惡」，本黨團特以此語奉送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正告行政團隊莫再假借捍衛憲法之名，行破壞民主之實。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案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1 時 4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我們要處理不需協商的法案，請各黨團務必推派委員到現場，我們要進行法案審查、後續的討論事項，下午 3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向院會報告，依照最新的黨團共識，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增列第三十五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院會，羅廷瑋委員發表聲明，上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4、5、5 會期第 3、8、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1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83 號函、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80 號函、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20 號函、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1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

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5 年 3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洪毓祥擔任主席。第 1 次全體委員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第 2 次全體委員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水土保持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山坡地不當之開發利用，促使沖蝕和崩塌益形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導致嚴重災害。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實施範圍僅及於公告之山坡地且非水土保持專業法規，故為建立完善及系統性之水土保持法規制度，並積極推行各項水土保持工作，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水土保持法，自公布迄今，該法已歷經 4 次修正，行政院因應組織改造，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公告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為強化水土保持管理，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修正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二)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依委員提案修正之條文條次分述如下：

1.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2.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違規裁處之「按次」處分，修正為「按日」處分；並增訂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整復」、屆期未整復之裁罰及代為履行規定。

3. 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提高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刑罰罰金金額。

4. 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違規裁處之「按次」處分，修正為「按日」處分，並提高行政罰鍰及刑罰罰金金額；並將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行為納入行政罰。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及第三項，亦提高行政罰鍰金額，並提高具土地合法使用權人違規之刑責，將致生水土流失刑責之刑度下限由六月以上，提高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1.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委員所提修正內容，符合實務上運作，本部敬表支持。

2.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諸最高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8 年度判字第 280 號判決意旨，限期改善處分課予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亦即，未依限改善之處罰應採取按次處罰。

除廢棄物清理法外，其餘多數作用法之裁處，係為按次處罰之規定，經濟部已預告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亦將依現行法制體例，由按日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本部建議維持「按次」處罰機制。

另增訂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行為之裁罰及違規後續處理之修法方向，本部原則支持，惟建議以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擅自開發之處分為基礎進行修正，以強化裁處手段，並明訂改正義務，以利執行。

3. 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提高罰金上限，本部敬表支持；惟為保持處罰衡平及保留刑事裁量，本

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訂下限規定，避免輕微違規遭過度量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4.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按日處罰建議如第二十三條之研析意見，本部建議維持「按次」處罰機制。

關於提高罰鍰或罰金上限，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議維持罰鍰下限六萬元之規定，避免低強度或小規模之違規開發行為（如一般農業違規），造成「微罪重罰」之爭議，罰金亦維持現行條文不訂下限規定；另現行致生水土流失刑責之刑度下限為六個月以上，已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應已具相當懲戒之效，故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四)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水土保持法」修正所提供的建議，增訂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行為之違規裁罰及處理，適度提高山坡地違規開發之罰則，確可有助於遏止違法情事，維護國土安全。

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20 號）

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當前「水土保持法」之主管機關仍為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主管機關農委會改為農業部。

四、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6911 號）

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經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之法規，主管機關應修正為農業部，以確保政府機關依法行政，爰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9939 號）

鑒於近年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屢生重大違反水土保持規定情事，部分開發行為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造成大面積地表裸露及水土流失風險，對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威脅，經主管機關多次查處仍未見明顯改善，凸顯現行裁罰機制嚇阻效果不足。為強化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提升行政罰與刑事責任強度，爰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就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與實務上開發規模及可能造成之環境與公共安全風險相比，顯有偏低，難以發揮實質嚇阻效果。近期高雄市大樹區山坡

地開發案件，因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致大面積地表裸露並涉及不可開發區施工，引發居民對坡地崩塌及淹水風險之疑慮，亦顯示現行罰則強度不足。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以強化執法效力與管理強度。

-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山坡地違規開發所生水土流失多具不可回復性，且可能造成周邊居民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影響深遠。考量重大違規案件已呈現規模化與高風險化趨勢，爰將刑度下限提高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提升嚇阻效果，落實國家對山坡地保育及公共安全之重視。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20402 號）

有鑑於近年國內山坡地非法開發與土石方亂象日益猖獗，特別是高雄大樹、美濃等重要水源保護區域，頻遭不法分子擅自墾殖與傾倒棄土，嚴重威脅國土保安、農地品質、水資源安全及生態韌性。然現行「水土保持法」之裁罰過低，且現行併科罰金之數額顯與違法開發之暴利不成比例，難收嚇阻之效，更令違法者將罰鍰視為低廉之開發成本。為落實環境正義，維護南部地區水源安全與國土環境品質，強化對環境犯罪之經濟制裁力道，爰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強化行政監督權限：修正第二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針對未經同意或未經申請之行為，應令行為人「限期整復」，並納入代履行條款，確保違法狀態之即時排除。
- (二)強化經濟制裁力道：參酌當前土地開發與土石處理之不當利得，將併科罰金上限由六十萬元大幅提升至最高五百萬元，同時提高致人死亡、重傷之罰鍰處分，並提高故意、不作為、違規作為之罰金處分。透過高額併科罰金，使違法成本遠高於犯罪獲利，從源頭斷絕犯罪誘因。
- (三)提高處分效果，並落實恢復原狀義務：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行政罰部分，將「按次罰」改為「應按日處罰」，並明定主管機關應責令行為人限期整復，以恢復原狀。配套沒入施工機具之法源，防止違法行為持續擴大，確保環境受損處能及時復歸。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鎮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洪毓祥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 查 條 文	會 查 過	各 委 員 及 黨	國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鑒於組鑄改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當前本法之主管機關仍為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將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及確保政府機關能夠依法行政，爰將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及確保政府機關能夠依法行政，爰將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及確保政府機關能夠依法行政，爰將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及確保政府機關能夠依法行政，爰將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先所定之態樣，僅針對「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及「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兩類情事，及近期可能未經同意，傾倒廢棄土方廢棄物及違法開發、使用等情事，針對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國公有林區、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之情況，新增第三項，並強化行政之法定作為工作，包括「限期整復」、「按日處分」等，逾期未整復完成，由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工作，並由行為人負擔相關費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	三條規定按日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將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按次處罰」修正為「按日處罰」。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

機關應令違規行為人停工，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違規行為人負擔；且得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u>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國公有林區、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三條按日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行為，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應按日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u>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前項違規行為人無合法使用權者，於辦理限期改正事項前，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	<u>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國公有林區、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u>	

定。

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三條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立即停止一切行為，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

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違規行為人停工，並得通知其限期改正、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違規行為人負擔；且得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前項違規行為人無合法使用權者，於辦理限期改正事項前，無法取得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同意，或無法尋得違規行為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正。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近年來國、私有地及山坡地因光電開發等諸多因素屢遭非法開發，為提高嚇阻力，針對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公有、私有山坡地或林區之行為，強化經濟制裁力道，同步提升未經同意、致災、因災致人死亡或重傷者之裁罰，以杜絕非法利益之誘因。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
---	--	--	--	--	--	---	--

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其壑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機具，不問屬於犯罪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其壑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機具，不問屬於犯罪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其壑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機具，不問屬於犯罪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其壑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機具，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u>八千萬元</u>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審查會：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水風險之高度疑慮；惟經主管機關多次查處仍未見明顯改善，顯示現行裁罰機制阻撓效果有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違反水土保持計畫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以強化執法效力並確保山坡地開發之安全管理。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於期限內改正或仍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實務上重大違規案件屢見大規模整地、地表裸露，造成坡地穩定性下降及公共安全風險，近期高雄市大樹區山坡地開發案即因未依	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三、現行規定就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於期限內改正或仍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實務上重大違規案件屢見大規模整地、地表裸露，造成坡地穩定性下降及公共安全風險，近期高雄市大樹區山坡地開發案即因未依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	前項各款情形

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導致大面積地表裸露並涉及不可開發區施工，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考量山坡地違規開發所生水土流失往往具有不可回復性，並可能造成下游居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害，現行六月以上之刑度下限對於具規模性或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其嚇阻效果尚屬有限。爰修正第三項，將刑度下限提高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提升對重大違規行為之實質嚇阻效果，落實國家對山坡地保育及公共安全之重視。
--	---	--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大幅提升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則之裁罰金額，並同步提高因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則而致人死亡或重傷之裁罰金額，減少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違法作為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二、修正將「按次」改為「按日處罰」，解決業者將罰鍰視為成本之問題，維持強效執法工具。 三、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未經同意」違法態樣之罰鍰處分。 四、修正第二項關於「未經同意」之限期整復相關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
---	--	---

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

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
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
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
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
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
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
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應由違規行為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一千萬元</u>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八百萬元</u> 以下罰金。				
審查會：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洪毓祥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但是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2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之二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如有協商結論，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3、4、3、3、4、5、5 會期第 16、3、8、8、8、14、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10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

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111 號、114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82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12 號函、台立議字第 1140701076 號函、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81 號函、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19 號函、115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671 號函、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10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分別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4 年 1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 年 4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 年 4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4 年 12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115 年 3 月 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洪毓祥擔任主席。第 1 次全體委員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第 2 次全體委員會中邀請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第 1 次全體委員會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人口增加，經濟快速成長，平地區域農業生產已瀕飽和，亦須藉保育利用之實施，積極開發山坡地之農業資源，為山坡地合理的開發利用，實施水土保持，於 65 年 4 月 29 日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間因應水土保持法於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檢討刪除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等相關條文，於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以避免二法競合。自公布迄今，該法已歷經 7 次修正，行政院因應組織改造，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為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行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為遏阻山坡地濫墾造成人身安全危害，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為使部落比照原住民享有公法人權能，解決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買賣及登記問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

依委員提案修正之條文條次分述如下：

1.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

2. 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於義務端明確化「取得同意」為合法行為之前提，增訂「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相關開發、經營或使用。。

3.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一項山坡地開發、利用，致有涉及人身安全之虞，則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理權限，其開發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提高未經同意而擅自開發行為之刑罰罰金金額。

5.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違規裁處之「按次」處分，修正為「按日」處分，並調高具土地合法使用權人違反本法之行政罰及刑罰之罰鍰與罰金金額；同時將竊占行為納入行政罰。

6.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或取得，以部落之適用主體，比照原住民，享有公法人權能，並規範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 4 成為計算基準。另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買賣及登記問題，增訂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並訴請法院返還之行政義務及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其相關子法。

(三)委員提案之研析意見

1.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委員所提修正內容，符合實務上運作，本部敬表支持。

2.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規定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查該「擅自」之意涵，已涵蓋「未經同意」，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3.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明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其範圍已包括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之危害，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4.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高未經同意擅自開發之刑罰罰金，查與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內容之額度相同，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請其修正條文應配合水土保持法之修正決議辦理。

5.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高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等之行政罰，查與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

條修正內容之額度相同，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請其修正條文應配合水土保持法之修正決議辦理。

6. 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雖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授權之依據，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是以，本部尊重該會及行政院立場。

(四)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及黨團對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所提供的建議，增訂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行為之違規裁罰及處理，適度提高山坡地違規開發之罰則，確可有助於遏止違法情事，維護國土安全。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等部會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460 號）

根據農業部組織改造，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機關名稱。

四、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19 號）

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至農業部，然當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主管機關仍為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主管機關農委會改為農業部。

五、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0505 號）

為保護山坡地並防制山坡地遭濫墾，明確山坡地濫墾危害人身安全之損害賠償責任，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山坡地濫墾，不僅可能引發土壤侵蝕、地質災害等諸多複雜問題，更會進一步造成公共設施及人身財產損失，山坡地濫墾致災時，應科以刑責，為完善現有濫墾山坡地之規範及處罰，爰新增危害人身安全時亦應負擔相關責任及處分。

六、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0711 號）

鑑於我國山坡地濫墾問題嚴重，經常引發土石流、地層滑動等災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雖有相關規範，但執行成效有限，且對違規濫

壑的處罰與修復責任仍有不足，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監管機制、提高處罰力度及完善補救措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山坡地被濫壑致災時，將科以刑責，並依濫壑山坡地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等各種情形，處以輕重不同之刑責。
- (二)然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卻僅限縮於致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的要件，並未針對山坡地濫壑可能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加以規範，為期明確規範山坡地濫壑可能導致人身安全造成死傷之責任歸屬，爰修正本條文。明定山坡地濫壑若導致人員死傷，應依相應的法律規範追究濫壑者的法律責任，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並對濫壑行為形成更強的震懾力。

七、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6912 號）

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之法規，主管機關應修正為農業部，以確保政府機關依法行政，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8021 號）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明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且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又「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部落範圍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
- (二)準此，為使部落能充分享有公法人之權能，並確認部落對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並依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之承租權或所有權歸屬，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因原住民保留地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買賣情況較少，絕大部分難有市價可供參考。為明確化由政府承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價值，爰於第六項明定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9358 號）

有鑑於非原住民借名登記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情況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傳統土地之使用權利，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

點說明如下：

(一)根據台灣布農族民族議會會議紀錄，原住民保留地存在之違規買賣及登記問題，主要為多處原住民保留地遭非原住民透過人頭買賣取得並營利，嚴重侵害部落資源及原住民傳統土地之使用收益權利。

(二)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之旨，非原住民借名買賣原住民保留地無效，應由土地利害關係人提起司法訴訟以確認違法情事。

(三)準此，爰增訂第五項，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並訴請法院返還之行政義務，並於第六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其相關子法。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20403 號）

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具備高度公共利益性質，為維護環境韌性及保障人民安全之基石。然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關於環境破壞之罰則已多年未修，對於環境破壞之預防功能薄弱，部分處罰條款已未能因應現代具組織性之環境犯罪，特別是高雄山區頻遭非法土石堆置、非法棄土場及山坡地違規及過度開發亂象，已嚴重威脅區域排水及國土品質，且罰金刑與行政罰數額明顯不符違法情事所生之經濟利益，復因致生損害之證明困難，導致部分違法案件於偵審中陷入僵局。為強化環境法制效能，建立完整之坡地保護防線，確保本條例與其他環境法規之裁罰基準達成衡平，防止違法者利用法規落差尋求較輕處罰，爰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加重經濟裁罰：參酌開發不當利得數額頗巨，配合「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同步修正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刑事併科罰金上限至五百萬元，並將下限訂為二百萬元。確保本條例與水土保持法間無法律適用之落差，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法規落差進行惡意規避，強化法規及規範之罰金數額具備實質嚇阻作用。

(二)刑事要件與體系衡平化：為避免與水土保持法產生法律適用之不平衡，考量違法情事之程度與嚴重性，同步提高致人死亡、重傷之罰鍰處分，並提高故意、不作為、違規作為之罰金處分。

(三)強化行政強制處分：提升行政罰鍰至最高三百萬元。增列主管機關「應按日連續處罰」之權力，配套沒入施工機具之職權。不再保留模糊之主觀行政裁量空間，落實即時阻斷與國土復原之法律責任。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鎮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洪毓祥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 通	查 過	會 文	各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鑒於組織改造，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已升格為農業部，然當前本法之主管機關仍為農委會，未配合組改修正部會名稱，恐讓條文產生疑義，為避免相關爭議，爰將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政 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人(11018021)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政 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已升格為農業部，為完善法規制度及確保主管機關能夠依法行政，爰將第一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人(11018021)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未經同意，不得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u>未經同意</u>，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十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於義務端明確化「取得同意」為合法行為之前提，與刑事罰則之構成要件呼應，提供行政機關發動行政處分之法源基礎。 審查會：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及人身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徐富發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及<u>人身安全</u>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及<u>人身安全</u>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徐富發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酌調第一項。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係依<u>溫室</u>山坡地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等各種情形，處以輕重不同之刑責，而本條則尚未針對山坡地<u>溫室</u>可能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加以規範，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期明確規範山坡地<u>溫室</u>可能導致人身安全造成死傷之責任歸屬，故修正本條第一項。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增列對人身安全之保障，明確規範山坡地<u>溫室</u>可能導致人身安全危害之責任，確保受害者獲得相應賠償，以及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理之權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 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 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 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 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 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 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有鑑於近年來山坡地因光 電開發、土方等諸多因素 屢遭非法開發，為提高嚇 阻力，針對未經同意，擅自 墾殖、占用公有、私有山坡 地或林區之行為，強化經 濟制裁力道，同步提升未 經同意、致災、因災致人死 亡或重傷者之裁罰，以杜 絕非法利益之誘因。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 <u>二千五百萬元</u> 以下罰 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 害者，處 <u>一年以上七年</u> <u>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 <u>新臺幣六千萬元</u> 以下罰
---------------------	--	--	--	--

。 犯本條之罪者，其壠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壠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壠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壠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
--	---	---	---

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

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審查會：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針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而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列為行政處分之態樣。 二、明確行政機關關於發現違法行為時，即應令行為人停工、限期改正及恢復原狀，並將「按次」改為「按日連續處罰」，解決業者將罰鍰視為成本之問題，維持強效執法工具。 三、大幅提升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則之裁罰金額，並同步提高因違反水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致改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致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十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u>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十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u>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十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u>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十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u>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	--	--	--	--	--	---	--	--

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日分別處罰，致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土保持技術規則而致人死亡或重傷之裁罰金額，減少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違法作為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取得同意擅自實施開發、經營、使用者。 二、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
罰金。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
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
，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
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
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
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
其工作物；所需費用，除
未經同意擅自開發、經
營、使用者，由行為人負
擔外，應由經營人、使用
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
施或釀成災害，處六個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毓祥等 4 人所提再

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按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

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審查會： 照委員洪毓祥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	--	--	--	--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人(11018021) 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人(11019358) 提案：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人(11018021) 提案：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 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 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或部落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 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原第六項調移至第七項。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移轉無效。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二、《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明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且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且《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部落範圍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準此，為使部落能充分享有公法人之權能，並確認部落對其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且《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部落範圍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並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準此，為使部落能充分享有公法人之權能，並確認部落對其周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 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 遺產稅或贈與稅。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 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 遺產稅或贈與稅。	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 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 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 地並依程序劃定毗鄰部 落之生活領域範圍之承 租權或所有權歸屬，爰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 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 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 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 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 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 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 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	三、因原住民保留地均位 於原住民族地區，買賣 情況較少，絕大部分難 有市價可供參考。為明 確化由政府承受之私有 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價 值，爰於第六項明定以 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 基準。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 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 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 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 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 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 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 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 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 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 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 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 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 民族自治法第七條規定之 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11019358)提案： 一、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 配合調移至第六項並修 正文字。 二、根據台灣布農族民族 議會會議紀錄，原住民 保留地存在之違規買賣 及登記問題，主要為多 處原住民保留地遭非原 住民透過人頭買賣取得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 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 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 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 民族自治法第七條規定之 限制。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 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 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 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 民族自治法第七條規定之 限制。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 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 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 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 民族自治法第七條規定之 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 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 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 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 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由政府承 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 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依第三項由政府承 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 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依第三項由政府承 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 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 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 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 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 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但經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但經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	

查估高於該基準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u>非原住民借名登記之返還</u>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並營利，嚴重侵害部落資源及原住民傳統土地之使用收益權利。 三、按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之旨，非原住民借名買賣原住民保留地無效，應由土地利害關係人提起司法訴訟以確認違法情事。 四、準此，爰依據上開大法庭裁定之旨，增訂第五項，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並訴請法院返還之行政義務，並於第六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其相關子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或部落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			

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

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自治費用，不受國庫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三項由政府承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非原住民借名登記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者，無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查明並訴請返還。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

、非原住民借名登記之返還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3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違反者，其所有權移轉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u>依第三項由政府承受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爲計算基準，但經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高於該基準者，不在此限。</u>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洪毓祥委員補充說明。

現在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但是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2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之二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如果有協商結論，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2、2、2、2、2、3、3、3、3、3、3、3、3、3、3、3、3、4、4、5、5、5、5、5、5、5、5、5、5、5、5、5、5 會期第 3、5、7、7、10、10、14、1、5、5、6、10、8、8、8、11、13、13、13、13、14、15、20、27、6、6、2、4、4、6、6、7、7、8、8、9、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

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0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52 號、113 年 0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12 號、113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16 號、113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51 號、113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08 號、113 年 05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13 號、113 年 0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09 號、113 年 10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79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13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31 號、113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494 號、113 年 12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34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14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94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72 號、114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34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12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13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53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58 號、114 年 0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86 號、114 年 0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005 號、114 年 07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522 號、114 年 0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929 號、114 年 11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74 號、114 年 11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02 號、115 年 0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633 號、115 年 04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26 號、115 年 0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105 號、115 年 04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04 號、115 年 04 月 21 日台立議字

第 1150701106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40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41 號、115 年 0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95 號、115 年 0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19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25 號、115 年 06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977 號、115 年 07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4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

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5 次、第 7 次、第 10 次、第 14 次、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10 次、第 3 會期第 8 次、第 11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第 20 次、第 27 次、第 4 會期第 6 次第 5 會期第 2 次、第 4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2 次、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等 27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115 年 8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法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四十班以上至少二

人，以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惟配合政府幼兒園公共化政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數量逐年增加，而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導致幼兒學生共同在校學習，但護理人員卻未隨之增加，加重校護工作量並危及校園照護品質，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護理人員配置員額之班級數計算，應將幼兒園班級數納入，以保障校園內全部師生之健康與安全。

二、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保學校建構友善、共融的環境，校園內之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不僅應顧及學生之安全、健康，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童之近用性，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童於成長過程也能與其他孩童同樂，透過遊具學習、成長，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保障有月經學生之健康權、減輕購買生理用品的財務負擔，以符合台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鑒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二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多國致力於研議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並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又因我國教育部將於各級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

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月經貧窮」不僅影響女性受教育、工作等日常生活，嚴重者亦將導致身體疾病並危害其心理健康。又參考英國、蘇格蘭、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作法，以免費提供有需求學生生理用品方式，減緩及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之人權議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逐步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月經貧窮」在性別平等觀念中為重要議題，亦有性別平等相關非營利組織多次推動改善措施。鑒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二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為落實性別平等並保障女性健康，應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各級學校、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並對相關健康知識進行教育宣導。

七、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鑒於台灣男女薪資結構不平等，同工不同酬之狀況顯見，為減少學生因生理期所生之額外經濟負擔，並兼顧其身心健康，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學校應定點備置適當之生理用品物資，提供學生免費使用，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內涵，減輕女性經濟負擔，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八、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現行國、高中生使用電子煙比例由 1.9%上升至 3.9%，雖青少年對紙菸、加熱菸吸菸率下降，唯電子煙使用卻形成持續上升趨勢。顯見電子煙興起已對兒童與青少年健康產生嚴重威脅，學校端應積極禁止並加強管理。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販售電子煙、新型態之加熱式菸品以及尼古丁產製品，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九、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維護校園食安，使學校廚房所提供之飲食安全且衛生，教育部應制定相關標準，確保校園廚房環境無虞，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為消除月經貧窮，照顧不利處境學生，並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推動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之人權議題。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訂定學校應免費提供學生生理用品，並安排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知識之宣導。

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二條有關促進婦女保健之意旨，要求各級學校應提供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且對於不利處境之學生亦應使其無償取得，以消弭月經貧窮，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國健署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發現，學生有膳食營養素攝取不足及肥胖率高等營養健康問題，然現行「學校衛生法」有關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卻未規定須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為針對學生飲食營養之議題提供專業意見，顯見現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已未能符合當前學校衛生安全與學生飲食均衡之需求，為確保學生能健康成長，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並增訂其任務亦須提供營養相關諮詢指導意見。

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說明：

青少年手機成癮已是全球話題，青少年花在社群媒體和通訊軟體時間過長，對其心理健康、身體、睡眠品質都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教學成效。愈來愈多國家頒布校園手機禁令或限制，而行動載具之管制或限制，宜配合時間管理和正確使用觀念之輔導，故我國各級學校得對行動載具等影響學生健康及教學之物品或行為予以輔導管理，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防制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影響身心健康，學校宜適度規範相關物品或行為，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鑒於「月經貧窮」不但影響女性受教育、工作等日常生活，嚴重者將導致疾病並危害其心理健康，擬參考英國、蘇格蘭、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作法，以消弭「月經貧窮」所造成之性別平等及社會問題，爰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逐步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學生聽力保健教育之重要性，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率逐年攀升，112 年每 10 萬人中有 10.9 人自殺，已成為學校和家長共同關心的議題，若能整合各方資源，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學校健康相關課程，以建構學生健康素養，俾協助學生學習應對情緒問題，將能有效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教師心理健康知識、教材和專業培訓，幫助教師在日常教學中加強關注和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以協助教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問題，並視實際需要加以輔導以確保學生心理健康，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有關促進婦女保健之意旨，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之生理用品；有關學校之健康課程，除健康飲食教育外，應考量心理健康教育、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及成癮物質防治教育等面向，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年來青少年情緒困擾與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超過半數國中生

承受未來壓力，出現情緒問題及身心症狀之風險大幅上升，另有逾三成青少年有社群網路沉迷傾向，與之相應之心理健康風險亦顯著攀升。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雖已明定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惟課程內容僅限於健康飲食教育，對於心理健康教育未有明文規範，難以因應青少年實際之身心需求。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素養，協助其建立壓力因應與情緒調節能力，建構健全預防與支持體系，並參酌加拿大安大略省推動義務性心理健康課程之成功經驗，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明定健康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完善校園健康教育內容，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與生活品質。

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完善校園健康課程設置與校園心理健康服務，以預防學生族群心理健康問題、確保校園心輔功能，完善青少年健康之保障，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青少年自殺、自傷事件頻傳，相關統計亦顯示，憂鬱症已成為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增幅最大之診斷類型。面對此一趨勢，亟需更即時之心理健康介入與支持服務，並應從教育體系著手，使學生自小學習認識情緒、理解壓力、培養自我照顧與尋求協助之能力，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心理健康課程納入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正式課程中，以制度化方式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教育。

二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年青少年在飲食失序、心理健康及行為風險等面向問題日益嚴峻，根據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相關調查，學生體位異常盛行率高、蔬果攝取與身體活動普遍不足，我國青少年飲食失序盛行率約 10.4%—17.1%，且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亦持續升高，反映校園健康促進制度需全面強化。另，電子菸、新型菸品等類菸品持續滲入青少年族群，學童健康行為與物質使用防制面臨新的挑戰。為回應當前校園健康風險，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除強化學校衛生委員會專業組成及其在營養與心理健康領域的諮詢功能外，並增訂健康相關課程，明定學校應開設心理健康課程，並全面禁止於校園販售與使用電子菸及其他新型態菸品，以建構更完善的學生健康保護機制，促進其均衡發展與身心健康。

二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說明：

為減緩經歷月經學生之財務壓力，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以維護其健康權，同時積極落實月經教育；並且鑑於近年學生之心理健康議題受社會大眾矚目，於學校增開心理健康相關課程有其必要性。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青少年面臨注意力不足、情緒困擾及非典型社交行為等挑戰，顯示現行教育及衛生支持體系在心理健康評估、追蹤及陪伴面向仍有不足。學校健康中心若僅侷限於生理檢查與急救處理，難以回應當前學生心理健康需求。為強化校園健康支持功能，應明確將心理健康評估納入學生定期健康檢查範圍，並要求學校依檢查結果提供必要之心理指導與轉介，以建構完整之學生健康支持體系，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空氣污染已成為近代影響國民健康之環境風險之一，而室內空氣污染與空氣品質維護，早已受到世界各國關注，其中又以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尤為重視；然我國至今仍未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空品管制，也未建立兒少或呼吸系統脆弱族群所在之場所，訂定相關管理標準，恐對長時間處於室內學習空間之兒少，造成健康影響。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室內空氣品質」納入《學校衛生法》的校園環境設施要求。

二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青少年正面臨各式心理健康風險，為提升我國青少年對心理健康教育之認知與自我覺察，以完善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世界各國為落實性別平等、健康平權及友善校園之政策目標，並且消除月經貧窮對學生受教權及人格尊嚴之不利影響，近年已有多國以法律明定學校應對於需要者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反觀我國，教育部雖以公告方式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或有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以募資計畫提供生理用品之作法，然而整體上仍欠缺全國一致、穩定且制度化之法律依據，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且學校應善用數位科技對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

二十九、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青少年自殺、自傷事件頻傳，反映校園內外對心理健康支持機制仍有不足，為及早介入預防、降低憾事發生，實有強化學校階段心理健康教育之必要，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心理健康教育課程納入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正式課程，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三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生使用耳機、手機、平板及各類影音設備已成日常，聽力保健重要性日

益提高，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雖已列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惟尚未明列聽力不良，為使學校對學生聽力保健教育、預防宣導、及早發現與後續協助，具有更明確法源依據，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生心理健康議題日益受重視，現行《學校衛生法》對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及教師相關進修之明文規範尚有不足，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認識、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並提升教師對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辨識與教學支持能力，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校園多元生理用品提供及月經健康教育，已屬學生健康促進與校園友善環境之重要事項，惟現行多仰賴行政措施推動，尚欠缺明確法律依據，致各校辦理情形不一。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必要支持，並由學校辦理月經健康教育相關宣導，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學生接觸及使用行動載具等物品，並從事其他影響健康之行為日益普遍，已對睡眠、專注力、心理健康及健康生活行為之建立造成影響，惟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僅就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為原則性規定，尚欠缺學校進行輔導、管理及訂定適當管理規範之明確法源。為強化學校推動健康生活行為及管理影響學生健康風險事項之制度依據，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四、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照顧學童生理及心理健康，「月經貧窮」不但影響女性受教育、工作等日常生活，嚴重者將導致疾病並危害其心理健康，擬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消弭「月經貧窮」所造成之性別平等及社會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之生理用品；另有關學校之健康教育課程，除健康飲食教育外，應考量心理健康教育、網路社群人際關係應對、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及成癮物質防治教育等面向，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推動月經平權，提升校園內之性別平等，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揭示之性別平等與健康權保障原則，消除校園中因月經所導致之經濟與社會不利處境，落實生理用品之可近性與使用尊嚴，並推動月經教育以破除污名、建立性別平權之校園環境，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強化學校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之實用性與友善性，並落實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環境，增訂學校應建立使用者參與機制，蒐集學生意見，以強化設施設計與實際需求之連結，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八、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健康教育，已屬學生健康促進及營造校園友善環境之重要事項，惟現行相關措施多依賴行政指引推動，尚缺乏明確法律依據，致各級學校執行標準不一。為健全制度基礎，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有月經生理需求之學生必要支持，並由學校辦理月經健康教育及相關宣導事項，以強化學生健康教育及性別友善環境之建構，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九、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議安排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之「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3、第 24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37 案，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教育）部對各位委員所擬各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背景說明

學生正值生長發育快速期，亦是健康觀念、習慣與行為建立之關鍵期，為促進學生之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本部特制定「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透過學校組織有系統的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工作，厚植國力。

為強化學校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嗣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本法部分條文，包含修正第 22 條，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修正第 23 條明定學校供給學童營養午餐，應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優良農產品，以及增訂第 23 條之 3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提供學校與業者簽訂契約。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法完成第二次修正部分條文，包含將第 16 條「營養教育」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配合提升我國公共場所設哺（集）乳室之比例，第 21 條條文增修學校應設「哺育母乳環境設施」供民眾使用，以及第 22 條增加教育主管機關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由不定期修正為每學年至少 1 次。

最近一次之修正，係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於第 13 條增列傳染病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學校應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各級主管機關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現行各級學校依循本法，持續提供「健康服務」、「健康教學」與「健康環境」，營造健康且衛生的校園生活與學習空間。

(貳)本部對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之遴聘，納入具醫藥、公衛、營養及心理健康專業領域者，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萬委員等 16 人及張委員等 18 人建議，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明定納入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專家、學者，現行本條條文未限定遴聘特定領域之專家、學者，保有以當前學生身心健康攸關之議題，擇選所需專業人員領域之彈性，爰本部歷年遴聘委員時，皆就促進學生健康所需領域審慎遴選，以近 2 屆（113-114 年、115-116 年）遴聘之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為例，所聘委員之專業領域，業涵蓋委員所建議之具醫藥、公衛及營養專長者，提供學校有關醫藥、公衛及營養等教育與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另有關張委員等 18 位委員所提，明定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須遴聘具心理健康專業者，提供學校心理健康服務規劃、研發事項諮詢指導之建議，目前於「學生輔導法」第 5 條已規定，專責推動心理健康之學生輔導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等；其任務，包含提供心理健康工作策略、方案、計畫等。

二、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莊瑞雄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月經相關知識教育，以及將健康中心作為心理諮詢場所，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本條現行條文，係規範學校應設專責單位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及學校健康中心之設施與功能。
- (二)有關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本部已訂有「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並督導校園及部屬場館依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包含需有專人管理、定期清點，並注意有效期限、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等，各級學校多已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另本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 9 點，亦已明定多元生理用品為各級學校應設置之項目。
- (三)本部 112 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定點供急需學生取用生理用品，對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115 年度起，本部已督導各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由學校依其規模大小設置定點，提供有經期生理需求學生無償使用生理用品，並由本部持續補助不利處境學生。
- (四)大專校院以定點取用或定點販售方式提供生理用品，針對弱勢學生，業納入「弱勢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補助項目之一，本部並鼓勵學校，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經費，支應急需學生所需生理用品之費用，以及設計取用地圖並上網公告，以利學生就近取用。
- (五)有關月經相關知識宣導教育，現行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平教育及情感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本法施行細則所定性教育中推動，由各校透過實施課程教學、研發教學資源、精進教師專業知能、結合跨單位及網絡資源等，提升學生身心健康知能，落實友善關懷、促進月經平權，以及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 (六)另本部業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經期保健宣導資料，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製作「月經來了一認識月經大補帖」懶人包及醫師圖解，提供各校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進行月經知識之宣導，爰委員所提加強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一節，本部將酌予參採；惟考量本條條文之體例，建議增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月經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 (七)有關委員所提將健康中心，作為心理諮詢場所之建議，本部訂定之「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業已明定學校應設置專屬輔導場地與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已依同條文之規定，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該基準業規範，學校應設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與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由人員專責管理；其空間應具隱密

性與隔音效果，以保障學生隱私，爰心理諮詢場所，以「學生輔導法」所定，較為符合所需。

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高中以下學校應併計校內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置護理人員，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

(二)學校或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已可依學生照護需求，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作為聘置護理人員員額之依據，以保障教保品質與幼兒安全。

四、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學校應定期辦理心理健康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心理健康評估實施辦法，以及學校應依前述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心理指導及心理健康問題矯治或轉介治療，本部說明如下：

委員建議之辦理心理健康評估、訂定心理健康評估實施辦法，以及依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心理指導及心理健康問題矯治或轉介治療等事項，本部已明定於「學生輔導法」之第 6 條，該條文所定發展性（含心理健康）、介入性（含個別需求、情緒輔導）及處遇性（含心理治療及精神醫療等整合性服務）三級輔導，業包含心理健康評估、指導與治療，並由同法第 9 條所定學校設置之專責單位，辦理該等學生之心理健康評估工作，現行各級學校皆據以執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爰校園心理健康評估機制，業由「學生輔導法」持續推動。

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學校加強學生「聽力不良」之預防及矯治工作，本部說明如下：

本部業依本法第 8 條之規定，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供學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時依循；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查該基準表，聽力檢查已納入各學習階段學生之必檢項目，以能早期發現輕、中度聽損，俾依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就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由專業人員後續診治及追蹤處理，避免影響語言發展、學業表現及溝通能力等，現行機制與委員所提建議方向一致。

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於健康課程增列心理健康教育、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

教育、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以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薦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之課程，包含心理健康課程，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於健康相關課程，增列心理健康教育、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成癮物質防治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內容之主題涵蓋「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已從個人內在的認同與悅納、情緒調適與壓力處理，到人際間的溝通與適應，以增進身心靈的安適與和諧。其內涵包括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情緒處理、有效溝通、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及心理疾病等關鍵概念，以及引導學生了解促進心理健康及預防異常行為之方法、擬定情緒及壓力調適之方案，且教師可依前揭課程綱要納入心理健康、壓力調適等相關學習內容，並可結合時事或重要議題，將情緒管理、憂鬱症及心理疾病等相關概念納入課程教學，俾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調適相關知能。
- (二)本部訂定之「學生輔導法」第 13 條，已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授課，提供各級學校據以推動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三級輔導相關工作，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讓學生覺察自身身心狀態，瞭解可尋求之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另針對大專校院部分亦已訂定「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供各校執行心理輔導教育相關事務，以營造溫馨和諧、身心健康的校園。
- (三)另各級學校依據本法第 19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辦理之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已包括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藥物濫用防制及體重控制等，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共同參與，以增進學生之健康，同時提升其自我健康照護之行為與能力。
- (四)此外，本部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已依據衛生福利部之「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全面落實校園禁菸政策，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及本法第 24 條規定，推動校園酒類防制工作，以及行政院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包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活動、教育及輔導人員家長增能研習課程；積極培育校園反毒領航員及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推動宣導志工進行入班反毒教育宣導等，以提升新興毒品防制宣導、全員防毒意識及反毒知能。
- (五)有關薦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之課程，包含心理健康課程之建議，本部就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之在職進修，已透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

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並研發正向心理相關教材，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另教師進修課程皆依教學現場進行學科或領域安排，該課程業已將心理健康納入規劃。

七、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訂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學校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委員所提，為防制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影響身心健康，增列學校得輔導管理影響學生健康物品及行為之建議，查本部針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已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引導學校落實訂定校內規範，以維持學校秩序與使用禮儀。
- (二)針對可能影響學生健康的物品或行為之管理，本部亦已制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之第 31 條第 2 項，業納入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之措施。

八、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於學校環境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增列「廚房」及「室內空氣品質」，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廚房」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以確保廚房環境衛生之建議，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已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7 點，亦已明訂校舍興建廚房之規劃原則。
- (二)有關增列「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之建議，本部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以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維護校園室內空氣品質。
- (三)另環境部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已將高中以下學校列入自主管理場所，本部已鼓勵學校及幼兒園踴躍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透過標準化之管理流程，強化校園環境監測與維護，爰已有法源可落實管理校園之室內空氣品質。

九、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學校之頻率，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委員建議，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由每學年至少 1 次，增加為每學期至少 1 次，查本部每學年均委託食品衛生相關專業單位（如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依本條條文第 5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1 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每學年確實進行到校抽查至少 1 次，若發現缺失，均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至其改善完成，必要時則進行複查，且學校亦須依本條條文第 4 項之規定，每週檢查餐飲場所至少 1 次，並予記錄；另本部亦會不定期辦理聯合抽查，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機制，共同確保學校餐飲之衛生。此外，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亦不定期就其權管事項，到校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管理情形。

(二)考量上揭現行機制已積極為學校供餐環境把關，且教育、農業、衛生主管機關抽查人力有限，又為兼顧學校之行政減量，爰宜維持現行每學年至少 1 次之查核機制。

十、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列校園禁止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本部說明如下：

(一)現行衛生福利部之「菸害防制法」規定，已明定校園全面禁止任何菸品，且各級學校亦應依該法及本部所定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禁止於校園內提供或使用各式之菸品。

(二)本部已督導各級學校依上述規定落實校園禁菸，包含修訂校規、跨處室維護禁菸環境、主動巡查吸菸熱點、落實違規者輔導管理，並適時協請衛生機關到校稽查等；其次，持續辦理各類菸品衛教活動提升師生之防制知能、提供戒菸資源及轉介戒菸服務，以及連結衛生機關與地方政府之資源，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並針對校園周邊菸害問題，強化與社區之溝通協調等。

(三)本部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成立之「衛生福利部電子煙查緝平臺」，提出菸害防制工作之跨部會合作建議，強化學校與社政、衛政及警政單位之橫向合作，以及請警政單位於執行巡查工作時，若發現未成年青少年有吸食電子煙行為時，協助勸阻及宣導。

(四)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本部將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提供學校參考資源；另為杜絕新興菸品危害師生健康，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建立之查緝機制，從家庭、學校到社區，共同阻絕新興菸品，營造校園禁菸（煙）之健康環境。

十一、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應符合不同族群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衛生福利部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現行兒童遊戲場之設計，係以 6 歲至 12 歲兒童之身心發展需求為核心，兼顧體能發展、認知學習與社會互動，並秉持公平與包容原則，提供不同難度之遊戲空間，營造友善共融環境。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提供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興建及管理兒童共融遊戲場時參考使用。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包含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加強月經相關知識教育；增置附設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推動心理健康教育及教師增能；加強學生聽力不良之預防及矯治；禁止於校園使用電子煙或新興菸品，以及學校膳食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等寶貴意見，本部將於相關規定與政策持續精進，並將依各位委員建議之方向，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以維護與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營造衛生且健康之校園環境。

以上說明，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二、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三、第十一條，照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五、第十七條，照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七、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品、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肆、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教育部已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惟依民間團體相關調查及建議，部分學校在生理用品之設置、補充維護、政策宣導及校內協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為提高校園生理用品之可近性，並強化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跨處室協作機制，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以下措施：（1）強化供應與維護機制：增加多元生理用品之設置定點，並指派專人定期盤點更新及補充，以確保緊急需求者便利取用。（2）提高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決策層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精神，將「多元生理用品供應機制」之校園決策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決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陳秀寶

2. 為破除月經污名、增進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及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月經知識之宣導與教育；另為確保各級學校落實推動「月經教育」，請教育部修正「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月經教育」納為學校依本法第 19 條，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之應辦事項，以實質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吳思瑤

3. 鑑於現代科技快速發展，3C 視聽產品、智慧行動裝置與各類穿戴式科技（如耳機等）已成

為學生日常生活用品；惟長期或不當使用，致學生長時間暴露於音量過大環境中，對聽力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且其伴隨之藍光刺激、不良姿勢與網路沉迷，亦對學生之睡眠品質、骨骼肌肉及心理健康帶來新型態衝擊。因此，推動聽力保健及科技新興健康防控工作，進一步提升學生相關健康意識，已至關重要。為強化學校預防性健康照護功能，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聽力與科技健康保健觀念；針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建立追蹤與衛教機制，並適時提供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益。此外，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對學童身心健康之潛在影響，教育部應建立定期審視機制，密切評估科技演進之衝擊，據以動態調整校園健康促進政策，以實質維護學生全面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4. 鑑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及體育活動之機會，建構友善、共融之校園環境至為重要。為落實融合教育，各級學校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之規劃與設置，應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可及性原則，考量不同年齡、性別、能力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確保其使用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另為保障學童遊戲權益，教育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所轄國民小學，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共融遊戲場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檢驗及備查，並落實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以維護遊戲設施安全，營造友善、共融之學習及成長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羅廷瑋

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陳秀寶

5. 鑑於學校廁所及衛生設施乃學生每日在校園中高頻率使用之日常生活空間，其硬體品質與管理良窳，直接關乎學生身心健康、隱私感受以及對校園生活的歸屬感與品質，而空氣污染已成為影響現代國民健康之重大環境風險，兒少學生每日於校園室內教室進行學習與活動的時間長達八小時以上，室內空氣品質（IAQ）之安全維護實屬維護學生健康之重中之重，各級學校應強化教室通風換氣、空氣品質監測與預警應變機制，並於規劃設計校園廁所時，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環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伍、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18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21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28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23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17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8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8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22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23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20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18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 a i d h a i . Tahovecahe等21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30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16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3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	委員張嘉郡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	委員萬美玲等16人提案 人提案： 一、鑒於全球性之 新冠肺炎疫情 爆發，對學生之 身心健康影響		

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	甚鉅；另據國健署 2013 年-2016 年及 2017 年-2020 年兩期「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發現，7—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加上肥胖之盛行率高達 26.7%—30.6%，及 7—15 歲糖尿病前期及血脂異常盛行率偏高，然本條文卻未規定須遴選具公衛、醫藥、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為防疫及飲食營養之議題提供
------------------------------	---------------------------------	-------------------------------------	--	--

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u>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u> 六、<u>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u> 七、<u>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及營養事項。</u> 八、其他推展學校衛生及營養之諮詢事項。	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u>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u> 六、<u>提供學校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u> 七、<u>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u> 八、<u>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u>	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u>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u>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諮詢指導意見，顯見現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已未能符合當前學校衛生安全與學生飲食營養均衡之需求，實有修正之必要，為確保學生能健康成長，爰於本條文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並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第八款增訂除
--	---	---	--	---

九、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提供學校衛生相關諮詢指導意見外，亦須提供營養相關諮詢指導意見。

二、增訂第五款須提供學校營養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其餘款次順移。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一、COVID-19 疫情突顯學生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根據國民健康署 2013 至 2020 年營養調查，7 至 18 歲學生過重與肥胖盛行率達 26.7% 至

30.6%，另 7 至 15 歲學生糖尿病前期與血脂異常比例偏高。2023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亦指出，學生憂鬱感、孤獨感與壓力調適困難比例上升，顯示心理健康已成學校健康促進之核心課題。惟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未明定衛生委員會須納入醫學、公共衛生、營養與心理健康等專業人員，亦未將心理與營養政策諮詢列為法定職責，致實務

運作缺乏必要專業支撐，亟需修正。

二、為強化學校衛生委員會之功能與專業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及心理健康專業背景之委員，並於相關款次增訂其職責包括提供學生營養與心理健康政策之建議與諮詢，以健全學校健康治理機制。

三、另增訂第五款與第六款，明定委員會應提供

						營養服務之規劃與研究發展相關專業意見，推動系統化健康促進措施，其餘款次則配合調整。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u>各級主管</u>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有月經之女性、跨性別男性、非二元性別者學生的健康權得到保障，特新增第三項，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生理用品。 二、依據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

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學生免費生理期用品、或設置自動販賣機、供學生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取得月經生理用品。 <u>學校應針對月經相關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以促進性別平等。</u>	學校應於定點放置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以供急需使用，並應定期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票券等其他無償取得之方式，供其使用生理用品。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並應針對所有性別之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宣導教育，其應包含生理常識、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以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免費取用；學校並應辦理月經健康教育相關宣導。 <u>前項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方式、管理、衛生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爰擬具修正本條，以減緩有月經學生之財務壓力、保障其健康權。 三、本條文新增第三項，推進月經知識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一、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落實婦女保障與性別平權之重要議題。女性一生平均約花費十萬台幣購買生理用品，對弱勢家庭亦是沉重負
------------------------	--	--	--	---

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月經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學專學院以下學校，備置學生免費生理期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清點汰換，確保數量充足、無汙損逾期。 學校應推動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	習慣、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應定期檢查其衛生狀況同時增補之；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	擔。 二、教育部決議自 112 年 8 月起於各級學校、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以消弭月經貧窮。為推動該措施擁護有法源依據並常態化，提案入法。 三、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四、本條文新增第四項，以推動月
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月經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學專學院以下學校，備置學生免費生理期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定期清點汰換，確保數量充足、無汙損逾期。 學校應推動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其教材應包含生理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	習慣、破除月經污名等項目。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	擔。 二、教育部決議自 112 年 8 月起於各級學校、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以消弭月經貧窮。為推動該措施擁護有法源依據並常態化，提案入法。 三、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四、本條文新增第四項，以推動月

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成因，以落實性別平等。	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經知識等教育。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前項健康知識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污名破除等項目。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二、為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應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減緩女性因生理期而衍生物額外之財務負擔，終結月經貧窮、破除月經污名。 三、參考內政部統計，台灣女性平均一生會花費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學校院以下學校，備置衛生櫃、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多元生理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大學校院以下學校，備置衛生櫃、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多元生理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索取使用；並無償提供予經濟弱勢之學生。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二、為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應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減緩女性因生理期而衍生物額外之財務負擔，終結月經貧窮、破除月經污名。 三、參考內政部統計，台灣女性平均一生會花費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	前項生理用品應由專人

管理，定期清點 汰換，確保數量 充足、無污損逾 期。	衛生狀況同時 增補之；針對不 利處境之學生， 應以多管道形 式提供協助。	學生進行月經 相關知識之宣 導教育，其內容 應包含生理常 識、生理用品協 助措施、心理調 適、月經貧窮、 衛生習慣、破除 月經污名等項 目。	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 機關應補助學 校備置生理期 用品，由學校免 費提供予有急 迫需要者並提 供或協助經濟 不利學生購買、 取得所需之生 理期用品。 依前項備 置之生理期用 品，學校應建立 自主管理機制， 落實自行檢查 管理，並依需求 備置不同款式。 學校應進 行月經教育，內 容應包含性別 平等、生理知識 、心理調適、月	約 10 萬元購買 生理用品。此一 金額對於經濟 弱勢之家庭及 女性仍是不小 的負擔。倘女性 因無法負擔經 期期間所需生 理用品之費用， 又無取得生理 用品資源管道， 只能減少更換 生理用品次數， 或以避免外出 的方式因應，不 但影響教育、工 作等日常生活， 更嚴重將導致 疾病及危害心 理健康。 四、又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友善提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 指定單位或專 責人員，負責規 劃、設計、推動 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 健康中心之設 施，作為健康檢 查與管理、緊急 傷病處理、衛生 諮詢及支援健 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 機關應補助學 校備置多元生 理用品，免費提 供有需求之學	衛生狀況同時 增補之；針對不 利處境之學生， 應以多管道形 式提供協助。 學校應針 對生理用品協 助措施及相關 健康知識進行 宣導教育。 前項健康 知識應包含生 理常識、月經知 識、心理調適、 月經貧窮、衛生 習慣、汙名破除 等項目。	學生進行月經 相關知識之宣 導教育，其內容 應包含生理常 識、生理用品協 助措施、心理調 適、月經貧窮、 衛生習慣、破除 月經污名等項 目。	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 機關應補助學 校備置生理期 用品，由學校免 費提供予有急 迫需要者並提 供或協助經濟 不利學生購買、 取得所需之生 理期用品。 依前項備 置之生理期用 品，學校應建立 自主管理機制， 落實自行檢查 管理，並依需求 備置不同款式。 學校應進 行月經教育，內 容應包含性別 平等、生理知識 、心理調適、月	約 10 萬元購買 生理用品。此一 金額對於經濟 弱勢之家庭及 女性仍是不小 的負擔。倘女性 因無法負擔經 期期間所需生 理用品之費用， 又無取得生理 用品資源管道， 只能減少更換 生理用品次數， 或以避免外出 的方式因應，不 但影響教育、工 作等日常生活， 更嚴重將導致 疾病及危害心 理健康。 四、又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起實施友善提

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規劃適性友善的發放方式。同時，亦於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設置定點，以供急需取用。

五、增訂第三項。

(一)為確保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之落實，應增訂實施之法源依據。

參考英國

經貧窮。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於校園內適當場所，常態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需求之學生及教職人員免費、便利且

生取用。

學校應針對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學校應定點備置生理用品物資，免費提

供學生使用。其數量依每學期學校女性學生人數計算最下限額。	<u>具尊嚴地取用，並應定期維護衛生狀況與及時增補；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應提供主動且多管道之協助。</u>	、蘇格蘭、紐西蘭等國家免費提供有需求學生之理用品之作法，可倣為我國政府因應月經貧窮及性別不平等問題之政策目標。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u>前項用品之種類及設置地點，學校應諮詢學生意見，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並尊重多元差異。</u>	(二)爰明定大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u>學校應針對所有性別之學生推動月經教育，內容應包含生理知識、多元生理用品認識與選擇、心理調適、月經貧窮成因及破除月</u>	專校院以下學校，應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供有急迫需要者及經濟弱勢學生
<u>學校應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並安排</u>		

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知識之宣導。

經污名等項目，以建立包容、平權之校園文化。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協助學校採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提供有經

無償索取使用。各級主管機關亦應補助學校備置經費。
六、增訂第四項。
學校備置之生理用品應由專人管理，以確保其數量充足、品質無虞。
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提案：
一、依據醫療機構統計，女性一生平均購買生理用品的費用約為十萬元，對弱勢者造成經濟負擔。
二、教育部決議自 112 年 8 月起於

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免費取用；學校應同步辦理月經健康教育及相關宣導。
前項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管理、衛生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設置定點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備置生理用品之法源依據，俾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備置適當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

三、多元生理用品使用方式各有差異，學校應該針對多元生理用品的使用方式以及相關的健康教育知識，進行宣導教育，爰於本條文新增第四項。

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提案：

一、參照內政部
104 年之統計數
據，每位台灣女
性平均一生約
花費新臺幣近
10 萬元購買生
理用品，已造成
女性不小之經
濟負擔。惟生理
用品乃女性基
本生活之自然
需求，不應令其
額外負擔經濟
壓力。

二、民間團體曾針
對 2 千餘人做生
理期經驗之問
卷調查，結果發
現，同意和非常
同意「曾經因為
想要節省生理

用品使用而減少更換」者，竟高達 44.5%。

三、綜上所述，為減少學生因生理期所生之額外經濟負擔，並兼顧其身心健康，爰增訂第三項，學校應定點備置適當之生理用品物資，提供學生免費使用。又為避免學校怠於備置、汰換或更新生理用品，明定備置之生理用品數量，應依每學期學校女性學生人數計算最下限額，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內涵，減輕女性經濟負擔，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一、月經貧窮問題不僅是健康問題、社會問題，更是人權議題。國際上許多國家都已就此議題擬定全國性的重要解決措施。為消除月經貧窮，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

用品計畫，在全國各級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並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二、為落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應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減緩女性因生理期而衍生物額外之財務負擔，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2020 年蘇格蘭通過《生理用品免費供應法》，

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全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的國家；紐西蘭，自 2021 年 6 月起，在各級學校為學生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日本，也於 2021 年 3 月公布，對無力購買生理用品、陷入月經貧窮的女性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三、增訂第三項，學校應備置多元生理用品，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並安排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知識之宣導。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對於尚無經濟能力購買生理用品之學生，為減輕其負擔，避免陷於月經貧窮之困境，爰於各級學校定點放置免費之多元生理用品，包含各類款式、形式，如：護墊、衛生棉、衛生棉條等，供不特定學生急需使用。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如：中低收入戶或經學校判定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兌換券、學生證等其他無償取得之方式，供其免費使用生理用品，爰新增第三項。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依據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爰擬具修正本條，以免費提供有需求學生生理用品方式，以消弭「月經貧窮」所造成之性別平等及社會問題。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根據民間團體公布政策落實情況調查報告，其中顯示校

園中取得生理用品不太方便的原因有取得的生理用品可近性低、放置生理用品定點少、衛生和設備相關問題、無定期補充用品負責人、和數量不足、缺乏宣傳與不清楚政策執行方式、對於月經之避諱和不敢開口，以及單一性別學校之困境。

三、除此之外，報告亦提及「月經教育」是長期推動月經友善校園的關鍵，然而目前校園中仍缺乏全面、完整

的月經教育。教育部與各級學校應積極推動完整且全方位的月經教育，讓學生與教職員在學校環境中瞭解完整且正確的月經與身體相關知識，進而能以同理和尊重的態度面對彼此的差異，消除與月經相關的負面刻板印象。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多項調查研究與報導（例如：民間團體「全球小紅帽協會」之調

查等)顯示,部分學生(尤其來自經濟不利、偏鄉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確實面臨難以負擔或取得足夠生理用品之困境。此現象不僅影響其生理健康(如因不常更換導致感染風險),更可能因缺乏用品、擔心外漏、或遭受異樣眼光而產生焦慮、自卑感,甚至導致缺課、不願參與體育活動等狀況,實質侵害其平等受教之權利與身心健康。國際上,蘇

格蘭於 2021 年立法(An Act of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to secure the provision throughout Scotland of free period products.)，要求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顯示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消除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人權與性別平等之重要指標。

二、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特別是在校園內應急供應，能有效緩解

學生因突發狀況或經濟困難無法即時取得用品的窘境，保障其安心就學。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至於所謂「多元生理用品」，應至少包含衛生棉、棉條等不同選項。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所謂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實物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

三、社會長期以來對月經的避諱與污名，導致相關知識傳遞不

足，甚至充滿迷思。許多學生對自身或他人的生理現象缺乏理解，產生不必要的羞恥感或歧視行為。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要求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育內容並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汙名破除等項目。旨在提升全體學生對月經的正確認識，理解其為正常生

理現象，學習互相尊重與同理，並了解相關社會議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為減緩經歷月經學生之財務壓力，維護其健康權，爰增訂第三項，使月經者（Menstruator）-包含有月經之女性、跨性別男性、非二元性

別者學生一能取得各式多元生理用品，包含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

二、社會長期以來對月經避而不談，甚至貼上污名標籤（Menstrual stigma），將之視為不潔、羞恥之事，許多經期中之生理女性更不被允許參與社會中諸多宗教儀式、文化習俗乃至日常活動。爰增訂第四項，使學校有其必要針對月經議題，對任何

性別之學生進行宣導教育，其旨在提升全體學生對月經之正確認識並相互理解及尊重，同時得以了解關於月經之社會議題，更深化對性別平權之認知。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健康中心作為生理健康檢查、急救與衛生諮詢之場所，未明文納入心理健康功能。修正增列為「心理與衛生諮詢」，使

健康中心兼具
心理支持角色，
確保學生在校
園中能獲得初
步心理輔導與
資源轉介。

**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提案：**

一、參據內政部之
統計數據，每位
臺灣女性平均
一生約花費新
臺幣十萬元購
買生理用品。惟
依勞動部所公
布的「兩性薪資
差距」，2021 年
女性平均薪資
為男性的 84.2
%，兩性間每月
薪資差距高達
11,341 元，在現
有薪資結構不

平等狀況下，女性又必須額外購買生理用品，著實增加女性財務負擔。

二、世界各國為落實性別平等、健康平權及友善校園之政策目標，並且消除月經貧窮對學生受教權及人格尊嚴之不利影響，目前已有蘇格蘭、紐西蘭、澳洲維多利亞州、加拿大安大略省以及美國部分州以法律明定於校內廁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作為學生基本支持措

施。

三、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宣言表示：「月經並不是一個女孩或婦女的議題，而是人權議題。」消弭月經貧窮與月經所造成之不平等问题已是普世價值，我國應加速法制化作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免費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用，並且善用數位科技對學生進行月經相關知識之宣導教育，以落實人權

保障，促進健康平權，並營造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六條雖已規定學校應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及設置健康中心，惟對於有經期生理需求學生之生理用品取得及月經健康支持，尚無明文規範。為減少月經貧窮對學生健康、尊嚴及受教權之影響，並將現行行政措施提升至

法律位階，爰增訂本項。

二、所稱「以適當方式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係指學校得依學生需求、校園環境及實際管理條件，採定點放置、保健中心領取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應注意學生隱私、便利取得及去標籤化原則。

三、為明確區分主管機關與學校之權責分工，爰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暨協助提供之責任，並由學校負責辦理月經健

康教育相關宣導；其宣導內容包括月經生理知識、心理調適、衛生習慣及去除與月經相關負面刻板印象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四、增訂第四項。
鑑於多元生理用品之提供方式、管理、衛生維護及校內執行細節，仍有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致規範，爰增訂授權條款，以利制度穩定推動。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多

項調查研究與報導（例如：民間團體「全球小紅帽協會」之調查等）顯示，部分學生（尤其來自經濟不利、偏鄉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確實面臨難以負擔或取得足夠生理用品之困境。此現象不僅影響其生理健康（如因不常更換導致感染風險），更可能因缺乏用品、擔心外漏、或遭受異樣眼光而產生焦慮、自卑感，甚至導致缺課、不願參與體育活動等

狀況，實質侵害其平等受教之權利與身心健康。國際上，蘇格蘭於 2021 年立法(An Act of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to secure the provision throughout Scotland of free period products.)，要求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顯示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消除月經貧窮已成為國際人權與性別平等之重要指標。

二、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特別是在校園內應急供應，能有效緩解學生因突發狀況或經濟困難無法即時取得用品的窘境，保障其安心就學。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至於所謂「多元生理用品」，應至少包含衛生棉、棉條等不同選項。另針對不利處境之學生，所謂以多管道形式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實物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

三、社會長期以來對月經的避諱與污名，導致相關知識傳遞不足，甚至充滿迷思。許多學生對自身或他人的生理現象缺乏理解，產生不必要的羞恥感或歧視行為。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要求學校應針對生理用品協助措施及相關健康知識進行宣導教育，其教育內容並應包含生理常識、月經知識、心理調適、月經貧窮、衛生習慣、汙名破除等項

目。旨在提升全體學生對月經的正確認識，理解其為正常生理現象，學習互相尊重與同理，並了解相關社會議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立法院法制局之研究，「月經貧窮」，係指經濟弱勢女性，因為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導致生理疾病及影響心理健康，且不利就學及就業，並將長期

影響生活，陷入弱勢的惡性循環。而「月經不平等」，則為女性因月經此一與男性先天不同的生理現象，而於身體與財務上受到不同於男性的影響，部分甚至因為月經而加重其社會弱勢狀況。有調查顯示，部分女性為了節省花費，而拉長經期生理用品的使用時間，不僅增加生理期的不適感，也提高婦女疾病及造成其他身心健康負面影響

之風險。例如，韓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統計報告（2005—2015 年）曾指出，貧窮女性陰道感染率較富有女性高出 1.6 倍。為於校園內消彌月經不平等，促進月經平權，爰於本條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新增第三項。
定明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備置生理期用品。並由學校：

（一）提供實物予有急迫需要者。

(二)提供實物，或以現金給付、補助或其他形式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購置、取得生理期用品。

三、新增第四項。
定明為維持生理期用品之清潔與品質，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於備置多元款式之生理期用品。

四、新增第五項。
定明學校應推動月經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爰增訂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補助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以消除校園內因生理差異產生之實質不平等。

二、參考蘇格蘭《生理用品免費供應法》（Period Products (Free Provision) (

Scotland) Act 2021)，免費生理用品之提供應以便利及尊嚴為原則，避免因領取程序繁瑣或標籤化導致學生退縮。

三、生理用品之種類（如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等）及備置地點，將直接影響學生使用意願與便利性。爰於第四項明定學校應評估學生需求並尊重多元差異，以確保政策落實符合學生實際生活情境。

四、月經污名化（

Menstrual Stigma) 源於社會對生理現象之偏見與封閉。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學校應針對全體學生推動月經教育，以提升校園對多元生理現象之尊重與相互理解。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學生經期生理用品為基本健康需求，惟現行校園提供不一且多依行政措施辦理，致資源不均，為促進性別平等與教育公平，有法制化之必要。並明定中央主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月經健康教育，並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以確保制度一致與執行品質。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其附設幼兒園者，該班級數之計算應併計校內附設幼兒園班級數。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後段：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護理人員配置員額之班級數計算，應將幼兒園班級數納入，以維持護理人員合理數量。 二、第二項和第三項未修正。	

	專科以上 學校得比照前 項規定置護理 人員。 學校醫事 人員應就依法 登記合格者進 用之。			登記合格者進 用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 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 現行條文)			委員林僑綺等 30 人提案： 第八條 學校應 建立學生健康 管理制度，定期 辦理學生健康 檢查及心理健 康評估；必要時 ，得辦理學生及 教職員工臨時 健康檢查或特 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 健康檢查及心	第八條 學校應 建立學生健康 管理制度，定期 辦理學生健康 檢查；必要時， 得辦理學生及 教職員工臨時 健康檢查或特 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 健康檢查之對 象、項目、方法 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實施辦法，	委員林僑綺等 3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僅規 範「健康檢查」 ，範疇限於生理 層面。修正後增 列「心理健康評 估」，使心理健 康檢測常態化， 並與健康檢查 同樣納入學生 健康管理制度，

				理健康評估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強化校園早期辨識與追蹤之功能。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及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健康與心理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與心理健康問題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提案： 現行條文僅限於健康檢查結果之體格缺點矯治，對心理困境缺乏制度性回應。修正後明定學校應依心理健康評估結果，施予心理指導，並建立轉介治療機制，確保學生獲得完整支持。 審查會：

(照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u>聽力不良</u>、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u>聽力不良</u>、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u>聽力不良</u>、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增列「聽力不良」為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的範圍之中，以示學校未來需加強對學生聽力不良的預防及矯治工作。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增列「聽力不良」為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之一。 二、配合實務需求，明確學校就聽力保健教育、預防宣導、及早發現與後續協助之法源依據。
---	---	--	---	---

					審查會： 照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 黨黨團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開設健康相 關課程，專科以 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 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 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適合學生 生長發育特性 及需要，兼顧認 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 康相關課程應 包括下列項目： 一、 <u>健康飲食教</u>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開設健康相 關課程，專科以 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 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 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適合學生 生長發育特性 及需要，兼顧認 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 康相關課程應 包括健康飲食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開設健康相 關課程，專科以 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 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 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適合學生 生長發育特性 及需要，兼顧認 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 康相關課程應 包括健康飲食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開設健康相 關課程，專科以 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 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 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適合學生 生長發育特性 及需要，兼顧認 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 康相關課程應 包括健康飲食	第十六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開設健康相 關課程，專科以 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 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 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適合學生 生長發育特性 及需要，兼顧認 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 康相關課程應 包括健康飲食 教育，以建立正 確之飲食習慣、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青少 年因受課業壓 力及網路社群 影響，以致憂鬱 、焦慮、自戕及 校園犯罪等行 為皆有增加趨 勢。為促進其身 心健康，協助應 對壓力，建議參 考加拿大安大 略省 2023 年開 始實施心理健 康課程之範例， 將心理健康教 育納入健康相 關課程之中，爰

<u>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u>	<u>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u>	<u>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u>	<u>增訂第十六條第四項條文。</u> <u>二、原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u>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u>一、現行第四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調整。</u> <u>二、新增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心理健康教育之內容。國人對精神疾患或精神官能症多半處於無知，或是對其有污名化的印象。另外，在教育階段，學生多半因為課業過度的被要求，而忽略情感與</u>
<u>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u>	<u>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能力，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u> <u>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u>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u>生心理健康認識，培養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為目的。</u> <u>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u>	<u>二款有關心理健康教育之內容。國人對精神疾患或精神官能症多半處於無知，或是對其有污名化的印象。另外，在教育階段，學生多半因為課業過度的被要求，而忽略情感與</u>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主題：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	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教育目的： 一、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	心理狀況自我覺察的學習。同時，因數位時代的快速變化，學生可能因網路社群沉迷問題而產生情緒困擾。青少年是自我概念發展、學習壓力管理跟情緒調適的關鍵期，將心理健康教育放入課程，將有助成長與融入社會過程中的壓力調適與收放，、心理不適時學會求助，以及學會對他人的同理。在相關課程應加入自我身心關照與關懷助
---	--	--	---

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u>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u> <u>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u> <u>二、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以學習情緒照護、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調適，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意識。</u> <u>三、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彰顯對於</u>	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u>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u> <u>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u>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u>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u> <u>二、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以學習情緒照護、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調適、網路社群媒體人際關係應對，促進學生心理</u>	人的正確方式，同時宣導在義務教育端心輔資源多加使用。認識情緒、尊重同理他人非常重要。同時也要讓學子們理解到，學會求助不是脆弱的表現，反而是勇於面對真實的自己。另外，也要將對他人有這樣求助情形時產生的歧視去標籤化。 三、新增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之內容。規律的身體活動是兒童與青少年
--	--	--	---

學生的體能發展、體重管理、心血管健康、骨骼發育乃至於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之顯著益處。 <u>四、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促進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及新興成癮物質之認識並進行濫用防治教育。</u>	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	<u>健康意識。</u> <u>三、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以彰顯對於學生的體能發展、體重管理、心血管健康、骨骼發育乃至於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之顯著益處。</u> <u>四、成癮物質防治教育：促進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及新興成癮物質之認識並進行濫用防治教育。</u>	健康成長的基石。它有助於強化心肺功能、促進骨骼肌肉發展、維持健康體重、降低罹患肥胖、心血管疾病、第二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風險。並在維持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都有顯著益處。在發育階段建立身體活動習慣，對學生的生理健康都有深遠影響。在學期間培養對運動的興趣與習慣，更有可能將此習慣延續至成年，形成一種可持續的
---	---	---	---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u>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u> <u>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u> <u>第一項健</u>	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u>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進一步強化對健康身體形象的認識，減緩飲食失序，並促進其心理韌性及整體身心發展。</u> <u>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u>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健康生活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有關成癮物質防制教育之內容，於（含電子煙）、酒、非法藥物等成癮物質對發育中的大腦和身體危害極大。它們可能導致器官損傷、精神障礙、意外事故，甚至死亡。青少年時期是大腦發展關鍵期，尤其容易受到物質的負面影響，甚至更容易形成依賴。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其網站和出版物
---	---	--

康課程應包含
學生心理健康
教育，以建立學
生更全面的健
康意識，了解自
身與他人的心
理需求。

學校應鼓
勵學生參與學
校餐飲準備過
程。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開設健康相
關課程，專科以
上學校得視需
要開設健康相
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
課程、教材及教
法，應適合學生
生理發育及心
理成長之特性
及需要，兼顧認
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 健
康相關課程應
包括下列主題：

一、健康飲食教
育：建立正確
之飲食習慣、
養成對生命

中有大量資料
指出，青少年時
期使用藥物（包
括菸、酒、大麻
、非法藥物等）
會對大腦發展
產生負面影響，
特別是影響與
學習、記憶、動
機、決策和衝動
控制相關的腦
區。因此，有效
的預防教育能
減少因物質濫
用衍生的醫療
負擔、潛在犯罪
問題、生產力損
失等龐大的社
會成本。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青少
年心理健康問

題日益嚴重，根據調查顯示，超過半數國中生成承受未來壓力，且感受壓力者出現情緒困擾及身心症狀的比例遠高於未感壓者，另有超過三成青少年出現網路沉迷問題，與之相關之情緒困擾與多重身心症狀風險亦顯著提升。然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所定健康課程內容，僅及於健康飲食教育，未明文涵蓋心理健康教育，無法有效因應

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並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二、心理健康教育：培養辨識與表達情緒之能力、養成自我身心關照習慣、學習壓力管理與調適方法、促進心理健康意識、增進同理心與人際

互動技巧。學校並應使學生熟悉使用校內外及社會之心理支持與求助資源。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當前青少年面臨之實際心理壓力與挑戰。
二、參考加拿大安大略省自二零二三學年度起實施心理健康課程，針對七至十年級學生提供壓力應對、心理疾病識別、去除污名及求助知能等教育內容，顯見心理健康教育已為國際趨勢。爰此，建議《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增訂第四項，明定「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強化學生健康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自我認知與覺察能力，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學校應鼓

素養，協助其建立正向情緒調節能力，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與生活品質提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能力，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二、本次修法鑑於學生族群面臨課業、網路社群等壓力日益繁

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

重，於本法明文之健康相關課程納入心理健康教育課程，以落實校園心理健康教育，俾增進並保障學生之心理健康。

三、增訂後原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

委員陳普微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學生之心理健康，並為孩子的心理福祉建構一道更完整的保護網，爰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將心理健康教育正式納入健康與相關課程內容，使其成為國民教育階段

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以培養學生正向積極之心態，健全身心發展，培養社會情緒能力，並促進心理健康。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自我身心健康之覺察，進一步強化對健康身體形象的認識，減緩飲食失序，並促進其心理韌性及整體身心發展。

二、鑒於學生面臨來自課業、網路

社群等多方面壓力，修法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健康相關課程中，藉此落實校園心理健康教育，並保障學生的心理健康。根據 2023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約有 15.3% 的青少年表示對身體形象感到不滿，並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此外，學校中也日益增長的飲食失序問題，如過度節食或暴食症狀，已顯示出需要加強相關教育與介入的迫切

性。

三、增訂後，原第四項條文將遞移至第五項。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學生之心理健康議題受社會大眾矚目，於學校增開心理健康相關課程有其必要性。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課程需要顧及學生之心理成長之特性及需要，其餘部分酌做文字修正。

三、為回應年青

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並落實學校健康教育之全人關懷，增訂第二項心理健康教育之具體範疇，包括情緒辨識與表達、自我身心關照、壓力管理、心理健康意識、人際互動與同理心等核心能力，以促進學生正向心理發展。同時，鑑於學生在面臨心理困擾時能及時獲得協助之必要，增訂學校應使學生熟悉校內外及社會可運用之心理

支持與求助資源，藉以強化其求助能力及危機應對能力，降低心理困擾持續或惡化之風險。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青少年身心健康正面臨系統性危險因子急速擴張的風險，包含數位時代衝擊、家庭與校園支持系統式微，為提升學生對心理健康的認知與自我意識，故明定健康相關課程應納入心理健康教育。

二、新增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近年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呈上升趨勢，爰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學生之心理健康，健全人格發展，明定將心理健康教育正式納入健康相關課程。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本條已明定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惟對心理健康教育尚無明文規定。鑑於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除生理健

康外，亦包括心理健康認識、情緒調適、壓力因應及適時求助之能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

二、增訂第四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四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新增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心理健康教育之內容。國人對精神

疾患或精神官能症多半處於無知，或是對其有污名化的印象。另外，在教育階段，學生多半因為課業過度的被要求，而忽略情感與心理狀況自我覺察的學習。同時，因數位時代的快速變化，學生可能因網路社群沉迷問題而產生情緒困擾。青少年是自我概念發展、學習壓力管理跟情緒調適的關鍵期，將心理健康教育放入課程，將有助成長

與融入社會過程中的壓力調適與收放，、心理不適時學會求助，以及學會對他人的同理。在相關課程應加入自我身心關照與關懷助人的正確方式，宣導在義務教育端心輔資源多加使用，並了解社群媒體發達的現在，如何調適網際網路人際關係之應對及健康心理調適。認識情緒、尊重同理他人非常重要。同時也要讓學子們理解到，學會求

助不是脆弱的表現，反而勇敢面對真實的自己。另外，也要將對他人有這樣求助情形時產生的歧視去標籤化。

三、新增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規律身體活動與運動習慣培養教育之內容。規律的身體活動是兒童與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基石。它有助於強化心肺功能、促進骨骼肌肉發展、維持健康體重、降低罹患肥胖、心血管疾病、第二型糖尿病

等慢性疾病的風險。並在維持情緒穩定和認知功能都有顯著益處。在發育階段建立身體活動習慣，對一生的生理健康都有深遠影響。在學期間培養對運動的興趣與習慣，更有可能將此習慣延續至成年，形成一種可持續的健康生活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有關成癮物質防制教育之內容，菸（含電子煙）、酒、非法藥物等成癮物質對發育

中的大腦和身體危害極大。它們可能導致器官損傷、精神障礙、意外事故，甚至死亡。青少年時期是大腦發展關鍵期，尤其容易受到物質的負面影響，甚至更容易形成依賴。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其網站和出版物中有大量資料指出，青少年時期使用藥物（包括菸、酒、大麻、非法藥物等）會對大腦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影響與

						學習、記憶、動機、決策和衝動控制相關的腦區。因此，有效的預防教育能減少因物質濫用衍生的醫療負擔、潛在犯罪問題、生產力損失等龐大的社會成本。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委員魯明哲等 (照委員魯明哲等、委員林宜瑾等、委員柯志恩等、委員陳菁徽等、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委員羅智強等、委員羅廷瑋等提案通過)	委員魯明哲等 18 第十七條 健康	委員柯志恩等 18 第十七條 健康	台灣民眾黨黨團 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	委員魯明哲等 18 第十七條 健康	委員柯志恩等 18 第十七條 健康	委員魯明哲等 18 第十七條 健康
人提案： 一、參考德國圖林根邦自 2018 年起實施「心靈至關重要專案」，為教師提供心理健康知識、教材和專業培訓課程，幫助教師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

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在日常教學中加強關注及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相關課程進修。	二、為協助教師能於第一時間察覺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幫助，爰建議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視實際需求，薦送教師參與心理健康相關課程。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委員陳青徽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相關課程進修。	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提案： 一、據中央社新聞報導，超過半數（54.3%）國中生感受來自未來的壓力，出現情緒困擾的比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
相關課程教師，
應參與專業在
職進修，以改進
教學方法，提升
健康相關教學
效果。

主管機關
或學校得視實
際需要，薦送教
師參加衛生、心
理健康課程進
修。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
相關課程教師，
應參與專業在
職進修，以改進
教學方法，提升
健康相關教學
效果。

例是不感受壓
力同儕的兩倍
以上，並伴隨身
心症狀，16.4%
學生每週至少
一次情緒低落，
嚴重影響學習
成效與生活品
質。然而，現行
本法僅規範學
校應開設健康
相關課程，並未
對授課教師之
專業培訓予以
具體要求，導致
師資在心理健
康教育領域的
知能不足，難以
有效識別與因
應學生之心理
需求。

二、增訂教師需參
與在職進修，以

掌握最新衛生與心理健康教育方法，提升課程品質之相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或學校視需求推薦教師參加相關專業課程，形成系統化、常態化的師資培訓機制。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二、本次修法增訂「心理健康」課程之進修薦送，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以確保校園健康課程教師之進修薦送包括心理健康課程，完善校園教師心理健康教育、輔導之知識與能力。

委員陳青儔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教師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與實務應對能力，修正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課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校園心理健康

促進之需求迫切。然而，現行本法僅要求學校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對於授課教師在心理健康教育專業能力之培訓並無具體規範，致使師資在辨識與因應學生心理困擾上，成效有限。

二、為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之品質與實效，爰增訂規定授課教師應定期參與在職進修，以掌握最新之衛生與心理健康教學理念與方法；並授權主管機關或學校視需求

推薦教師參加相關專業課程，建立系統化、常態化之師資培訓機制，藉以強化第一線教師之專業支持能力，確保學生能及時獲得適切之心理關懷與協助。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本條第二項新增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課程進修，以利提升教師針對心理健康認知與覺察能力。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為強化教師對心

理健康之認識，完善教師心理健康教育、輔導之知識與能力，修正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心理健康課程。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本條第二項僅規定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為使教師得透過在職進修增進對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理解、辨識及教學支持能力，爰修正第二項，將薦送進修範圍增列心理健康相關課程進修。

					審查會： 照委員魯明哲等、委員林宜瑾等、委員柯志恩等、委員陳菁徽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委員羅智強等、委員羅廷瑋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u>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u>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u>學校得輔導管理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及行為。</u>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u>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應予輔導、管理，並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u>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青少年手機成癮已是全球話題，青少年花在社群媒體和通訊軟體時間過長，對其心理健康、身體、睡眠品質都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教學成效。愈來愈多國家頒布校園手機禁令或限制，而行	

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得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

校園實際需要，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動載具之管制或限制，宜配合時間管理和正確使用觀念之輔導，故我國各級學校對行動載具等影響學生健康及教學之物品或行為，宜為適度之輔導與管理，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

透過增訂校園行動載具等可能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物品之管理規範，以強化對學生手機成癮等行動載

具管理問題之

輔導作為。

台灣民眾黨團

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現行規定已明

定學校應加強
辦理健康促進
及建立健康生
活行為等活動，
仍有維持必要。

二、增訂第二項。

鑑於影響學生
健康之物品或
行為日益多元，
學校實務上對
相關事項確有
輔導及管理之
需要，惟現行法
尚欠缺更明確
依據，爰增訂本
項，明定學校應
予輔導、管理，

並應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訂定適當管理規範，以兼顧學生健康促進、校園管理及實務運作彈性。

三、本項所稱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包含行動載具之使用及其他足以影響學生睡眠、專注力、心理健康或健康生活行為之情形，俾使學校得依具體個案及校園實際需要妥為處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 現行條文)	委員徐富榮等 第二十一條 學 校之籌設應考 慮校址之地質、 水土保持、交通 、空氣與水污染		委員柯志恩等 第二十一條 學 校之籌設應考 慮校址之地質、 水土保持、交通 、空氣與水污染	委員張雅琳等 第二十一條 學 校之籌設應考 慮校址之地質、 水土保持、交通 、空氣與水污染	第二十一條 學 校之籌設應考 慮校址之地質、 水土保持、交通 、空氣與水污染 、噪音及其他環 境影響因素。	委員徐富榮等 第二十一條 學 校之籌設應考 慮校址之地質、 水土保持、交通 、空氣與水污染 、噪音及其他環 境影響因素。	二、委員伍麗華等 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學校應 加強辦理健康 促進及建立健 康生活行為等 活動。 學校對影 響學生健康之 物品或行為，得 適時管理或限 制其使用；其管 理規範，應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並報主管 機關備查。 委員徐富榮等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酌調文 字。於校園內應 符合相關法令
-------------------	--	--	--	--	---	---	---

、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 建築、廚房、飲用水、廁所、洗手台、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粉板、課桌椅、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 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預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 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預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u>學校之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設計、改善及管理，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提昇設施之實用性及友善性。</u>	學校校舍 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預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規定標準之項目增加廚房，確保孩童的飲食健康。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日本及韓國已訂定專法，針對學校室內空氣品質訂定標準，並進行管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校成效，維護我國兒童呼吸權，並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其健康權和發展權，爰於第二項將室內空氣品質明文納入
---	---	--	--	--

學校衛生法的校園環境設施要求。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主要著重於學校廁所及相關衛生設施之硬體設置標準，惟實務上，廁所係學生高頻率使用之日常生活空間，其使用經驗直接影響學生之身心健康、隱私感受及校園生活品質。

二、目前學校於廁所設計、改善及管理過程中，普遍欠缺系統性之學生意見蒐

集機制，致設施設計與實際使用需求間存有落差。例如廁所數量與動線規劃未符使用需求、清潔維護與管理方式未能貼近學生使用習慣，以及性別友善與隱私空間不足，或未能兼顧高齡及特殊需求學生之使用便利性等情形。

三、為落實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環境，並提升校園衛生設施之實用性及友善性，爰增訂學校應建立使用者參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u>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u>；並不得供售菸品、<u>類菸品</u>、酒、檳榔、<u>尼古丁產製品</u>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u>電子煙</u>和<u>新型態菸品</u>；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u>尼古丁產製品</u>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u>電子菸</u>等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u>尼古丁產製品</u>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與機制，蒐集學生意見之規定，以強化設施設計與實際需求之連結。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條文僅規範菸品，然對於使用電子加熱器、霧化器或電子煙品及新型態菸品未有規範，然電子煙與新型態菸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危害更大，應以法律規範禁止販售與吸食，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雖已針對傳統紙菸進行規範，惟對電子菸、加熱菸、霧化器等新型態菸品之製造、販售與使用，仍未設明確限制。

二、此類產品對青少年具高度成癮性與健康風險，除影響呼吸系統與神經發展外，實務上亦發現電子菸載具易被混用或摻入毒品、類大麻等管制物質，增加青少年接觸非法藥物之風險。

三、為防範菸害與毒品問題交錯

(不予修正，維持 現行條文)						擴散，並健全青 少年健康保護 與法制防線，實 有必要明文禁 止電子煙及新 型態菸品之販 售與使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應全面禁菸；並 不得供售菸品 及類菸品、尼古 丁產製品及其 他有害身心健 康之物質。
	委員徐富榮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				第二十五條 學 校應訂定計畫， 每學期定期實	委員徐富榮等 18 人提案： 一、酌調本項文字

校應訂定計畫， 每學期定期實 施建築設備安 全及環境衛生 檢查；<u>教學與運 動遊戲器材設 備應考慮通用 設計之精神，符 合不同年齡、性 別、能力或身心 障礙學生之安 全、健康及使用 便利，並應隨時 維護，開學前應 澈底檢修。</u>	施建築設備安 全及環境衛生 檢查；並應隨時 維護教學與運 動遊戲器材設 備，開學前應澈 底檢修。	。二、為確保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 第三十條第五 項(d)款之規定 能於校園遊具 中落實，以保障 身障學童之遊 戲權，避免身障 學童應失去同 樂機會而產生 相對剝奪感，以 致身心無法順 利發展，故要求 各校於設計或 設置教學與運 動遊戲器材設 備，能針對不同 年齡、性別也得 以做出適當的 調整，使孩童有 快樂、友善的成 長環境。
---	---	---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品、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要繼續進行三讀。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還有附帶決議，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1.教育部已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惟依民間團體相關調查及建議，部分學校在生理用品之設置、補充維護、政策宣導及校內協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為提高校園生理用

品之可近性，並強化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跨處室協作機制，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以下措施：(1)強化供應與維護機制：增加多元生理用品之設置定點，並指派專人定期盤點更新及補充，以確保緊急需求者便利取用。(2)提高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決策層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精神，將「多元生理用品供應機制」之校園決策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籌決策。

2.為破除月經污名、增進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及身心健康，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月經知識之宣導與教育；另為確保各級學校落實推動「月經教育」，請教育部修正「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月經教育」納為學校依本法第 19 條，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之應辦事項，以實質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環境。

3.鑑於現代科技快速發展，3C 視聽產品、智慧行動裝置與各類穿戴式科技（如耳機等）已成為學生日常生活用品；惟長期或不當使用，致學生長時間暴露於音量過大環境中，對聽力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且其伴隨之藍光刺激、不良姿勢與網路沉迷，亦對學生之睡眠品質、骨骼肌肉及心理健康帶來新型態衝擊。因此，推動聽力保健及科技新興健康防制工作，進一步提升學生相關健康意識，已至關重要。為強化學校預防性健康照護功能，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聽力與科技健康保健觀念；針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建立追蹤與衛教機制，並適時提供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益。此外，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對學童身心健康之潛在影響，教育部應建立定期審視機制，密切評估科技演進之衝擊，據以動態調整校園健康促進政策，以實質維護學生全面之身心健康。

4.鑑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及體育活動之機會，建構友善、共融之校園環境至為重要。為落實融合教育，各級學校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之規劃與設置，應導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可及性原則，考量不同年齡、性別、能力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確保其使用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另為保障學童遊戲權益，教育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所轄國民小學，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共融遊戲場相關規範，定期辦理檢驗及備查，並落實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以維護遊戲設施安全，營造友善、共融之學習及成長環境。

5.鑑於學校廁所及衛生設施乃學生每日在校園中高頻率使用之日常生活空間，其硬體品質與管理良窳，直接關乎學生身心健康、隱私感受以及對校園生活的歸屬感與品質，而空氣污染已成為影響現代國民健康之重大環境風險，兒少學生每日於校園室內教室進行學習與活動的時間長達八小時以上，室內空氣品質（IAQ）之安全維護實屬維護學生健康之重中之重，各級學校應強化教室通風換氣、空氣品質監測與預警應變機制，並於規劃設計校園廁所時，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蒐集學生意見，以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環境。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我們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登記。請蔡春綢委員發言。

蔡委員春綢：（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全國教師、學生、家長及各位國人，大家好。今天立法院完成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通過，春綢感謝朝野立委一起合力推動。學校衛生法的核心是促進學生以及教職員工的健康，建立完善的校園衛生制度，奠定國民健康的基礎，提升生活品質。台灣民眾黨本次提出修正條文，涵蓋了月經友善、聽力保健、心理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以及校園健康風險管理，讓法律能夠更貼進我們的孩子每一天面對的校園。本次修法也讓學校能夠依據學生年齡、學習階段以及校園實際的需要，針對電子煙、3C 產品、含糖飲料及其他新興健康風險，進一步地健全學生身體、心理健康的支持體系。

學生健康是國家很寶貴的資產，我將繼續監督教育部能夠儘速完善相關的配套、預算以及執行的指引，讓教育的第一線人員有所依循，讓臺灣的下一代能夠有一個更安全、健康、充滿關懷的校園成長環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5、5、5、5 會期第 15、8、11、17、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

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0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025 號、115 年 0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18 號、115 年 06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793 號、11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669 號、115 年 08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32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第 5 會期第 8 次、第 11 次、第 17 次、第 2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前揭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115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計 5 案，會議由伍召集委員麗華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房舍就地違法之濫觴，係政府所制定的各項法令缺乏原住民族及部落型態觀，使原住民族地區之房舍沒有政府所認定「合法建築」之各項證明文件，剝奪原住民族居住權及土地正義。常年，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展各項政策常有無合法建築之困境，其中教學場所更是一大限制。爰此，修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應比照一百零一年制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原住民地區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之，

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並推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並對投入偏鄉教育之人員提供支持與培力，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師資招募不易及教師流動率偏高等問題，已對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造成影響。為強化偏遠地區教學環境之永續發展，實有必要透過制度性調整，穩定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師於偏鄉服務之支持機制與專業發展資源，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強化偏鄉教師人力，建立偏鄉師資支援系統，以維護偏鄉學童受教權，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教育機會平等，考量偏遠地區受少子化、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及原住民族地區特殊建築條件等因素影響，現行以固定學齡兒童人數及合法建築物要件規範教學場所之設置，未必能切合各地實際就學需求，爰調整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之評估機制，並增訂原住民族地區教學場所安全證明文件之替代方式；另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專業支持資源分散及教職員孤立無援等問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及跨校交流等服務，並鼓勵學校運用支持系統及外部專業資源，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爰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議安排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背景說明

- 一、為落實教育均等之政策目標，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之特性與需求，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品質，並平衡城鄉教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本部依本條例授權完成「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共 8 部子法。
- 二、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本部就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認定，並每三年定期檢討。自 108 年起，已將認定指標由原有 9 項調整為 16 項，以提升制度完整性與客觀性。經統計，107 至 109 學年度核定偏遠地區學校 1,177 校，110 至 112 學年度為 1,206 校，113 至 115 學年度為 1,191 校，整體校數維持相對穩定。
- 三、本部於 108 年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經費作業要點」，每年約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0 億元預算，推動重點包括：（一）在師資與人力方面，透過補助合理教師員額、引導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並結合公費生制度、合聘及巡迴教師機制，協助穩定師資結構，並推動久任獎金及相關留任措施。（二）在設施設備方面，提供每校 3 年 200 萬元設施設備經費，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資訊、藝文及體育設施；另推動中央廚房、宿舍改善、廁所整修及離島教育建設等計畫，逐步改善校園基礎條件。（三）在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提供每校每年 25 萬元學生多元試探活動經費、每校每年 25 萬元教師專業發展經費，並持續透過學習扶助、課後照顧、夜光天使、美感教育及教學訪問教師等措施，支持學生多元學習與教師專業成長。
- 四、另為蒐集各界建議及廣徵意見，本部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共召開 23 場次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會議，廣泛邀集不同型態（如偏遠、特偏、極偏、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之學校參與，並同時輔以與不同屬性學校進行對話，其蒐集之意見均作為政策調整與行政精進之重要參考。

(貳)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角色定位與功能強化（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第 15 條、第 16 條) 為提升偏遠地區教育品質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部分委員提案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強化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支援角色。本部感謝委員對偏遠地區教育支持體系之關注，針對「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設置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屬任務編組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之輔助性支援機制，負有整合行政、人力、教學等相關任務；查現行部分地方政府已依前開方向進行辦理，且本部亦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及引導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整合工作，是以，現行辦理方向已與委員所提建議方向一致。

二、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改以區域教育資源中心統籌（第 11 條第 5 項）：考量現行以國中學區為設置範圍，較具服務及協調之即時性，較有助於學校實務需求。

學校設立、裁併與學生就學權益（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部分委員提案修正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一有關偏遠地區分校、分班及教學場所之設立認定基準與裁併，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本部感謝委員對偏遠地區教育學生受教權之關注，謹說明如下：

(一) 現行「國民教育法」已就學校裁併定有相關程序與參與機制，實務運作尚屬合宜；另為兼顧學生就近入學之需求，本條例已訂有設立分校、分班及教學場所之彈性機制，委員所提建議涉及地方政府權限，仍須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二) 原住民族地區教學場所：此部分涉及地方政府權限事項，建議仍須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參) 結語

本條例自 106 年施行後，本部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調整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提供彈性之運作機制。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基於部分意見涉及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權限事項，建議仍須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使本條例之推動與實施更臻周延完備。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七、人事行政總處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本案係為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爰提出旨揭草案，其內容包括放寬專聘教師資格、提供學校自主空間，同時建構在職培訓系統，確保偏鄉專聘教師品質等事項。因有關偏遠地區教師相關管理事項係教育部權責，爰有關其管理事項，本總處尊重該部意見及大院決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八、內政部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大院相關議案關係文書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意見說明如下：

(一)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精神，與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有關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之第 12 條修正條文，於原住民地區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之，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並推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 節，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同意，本部敬表尊重。至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之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恐與現行對於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仍有所不同，為使認定要件與程序具一致性，修正條文建請再酌。

(二)查學校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屬應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又消防法第 7 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另消防設備人員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業務、責任與罰則等事項。基此，消防安全設備係由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等業務。

(三)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之第 12 條修正條文，其中有關證明學校消防安全設備合格以「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之文字，考量消防設備人員法已公布施行，復鑑於同條修正草案有關「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係由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及結構工程科技師等出具，為回歸消防檢修專業及使程序具一致性，修正條文建請再酌。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法案，作扼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九、法務部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會議審查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

(貳)關於大院黨團、委員分別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內容，多案修正重點於第八條，分別涉及教師人力運用、教學支援措施及偏遠地區教育資源投入之制度調整；另有部分提案涉及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就偏遠地區學校之行政支援、學生受教權保障、經費運用及相關配套機制予以補充或修正等。

(參)大院黨團及各委員提案係回應偏遠地區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期透過法制調整強化師資穩定性、提升教學支持能量，並完善國家對偏遠地區學校之責任分工與資源挹注機制，均屬教育政策及教育行政體系整體規劃事項，涉及教育部之專業判斷與政策衡量。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

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二)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均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鑑於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條件尚受地形、交通及通學安全等因素影響，爰請教育部針對距離最近公立國民小學未達五公里之村、里或部落，如有實際就學不便情形，適時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朝設立分校或分班之方向辦理，以保障學生就近就學權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2.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參與專業發展常受交通距離及時間成本影響，爰請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在地專業支持，並於規劃相關研習時，以線上研習為主，確有實體辦理必要者，應優先採分區方式辦理，以達就近參加及減輕教師長途舟車往返之負擔。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3.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多元，除正式教師外，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或一般校務人員，亦為維持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的重要人力。為確保支持系統落實並避免因聘任身分不同而產生資源落差，教育部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建立偏遠地區學校支持機制，提供初任導入、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且不得僅以是否具教師資格或聘任類別作為排除服務之理由。

教育部並應盤點各地實際需求，編列必要經費及配置支持人力，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改善情形。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陳秀寶

陳培瑜 張雅琳

伍、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伍召集委員麗華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吳沛璋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沛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沛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二、「原住民族」係原本居住在這一塊土地上的主人。「部落」的定義則是存在相延承襲並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以及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所以，部落就是原住民族世居的地方。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63 年通過《區域計畫法》及民國 65 年通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 <u>十五人者</u>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u>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協助學生住校或寄宿。	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	後，原住民族房舍都變成違建。 三、因此，為解決政府不當政策迫使原住民族地區房舍就地違法困境，應增加第五項至第七項條文，並參照民國 101 年制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之。 四、以上，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並推進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
--	---	--	--	--

<u>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或結構工程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u>	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安排學生住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偏鄉地區兒童數量受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及就學型態等因素影響多有不同，明定一定數額之限制，恐無法落實本條例之目的，因應偏鄉地區實際教育需求，爰修正本項文字，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裁量。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u>第二項第一款</u> <u>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直轄</u>	<u>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科技師或結構</u>	能取得合法證明文件，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爰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十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	二、增列第四項，因第三項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以建築法之規定為限。惟偏遠地區受區位、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許多既有建物尚未能取得合法證明文件，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爰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十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

工程科技師出具 之結構安全鑑定 證明文件，及經 直轄市、縣（市） 消防主管機關 查驗合格之簡易 消防安全設備配 置平面圖替代之 ，並每年報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 定設立之分校或 分班，其所需道 路、交通、水力 、電力、電信及 其他相關建設或 資源，各日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配 合辦理。	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之規定，增列本項，明定 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得 以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 文件替代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he等修正動議 修正通過。 二、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he等 5 人修正動 議：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 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 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 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 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 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 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 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 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
---	--

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確無危險之
虞者，得以結構安全
鑑定證明文件替代
之，並應每年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輔
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
鑑定項目，準用依社
區互助式及部落互
助式教保服務實施
辦法第四條第四項
所定之項目。

以第五項結構
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替代建築物使用執
照者，其應檢具之消
防安全設備圖說，得
以經直轄市、縣（市）
消防主管機關查驗

合格之簡易消防安
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替代之。

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

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5 人修正動議通過)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育支持系統（以下簡稱支持系統），彙整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支持與培育機制、資源庫及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務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育支持系統（以下簡稱支持系統）。 前項支持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建置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育支持系統（以下簡稱支持系統）。 前項支持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建置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務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偏鄉教師因孤立無援，造成人員流失，為穩定偏鄉師資，協助解決其困境，提升其教學知能，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育支持系統。 二、於第二項定明支持系統之辦理目的與服務提供方式。本項所稱之公私部門除政府機關、學校外，包括師培大學、民間團體、專業機構。 三、於第三項定明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 四、於第四項定明中央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專項經費、交通津貼等。
--	--	--	--	---	---

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亦得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一般地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前開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支持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二、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三年未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建置之支持資源庫與培力機制；並透過服務媒合平台、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及資源共享等方式，運用前述資源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所需之各項支持。 前二項所稱支持系統服務對象，包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未有教師證教師及相關校務推動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資源庫建置及媒合平台運作所需經費，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推動相關措施所需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專業發展所需各項	並建立需求盤點、服務導入、追蹤及回饋機制。 支持系統應提供初任支持、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於偏遠地區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及其他參與校務推動之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	五、依序調整項次。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一、為穩定偏鄉師資，協助解決其困境，提升其教學知能，爰於第二項定明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 二、第四項定明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 三、第五項定明中央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為協助偏鄉教師教學，穩定偏鄉教師人力，提升其教學資源，爰要求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
--	---	---	---	---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措施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u>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服務導入，並辦理追蹤及回饋。</u>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支持系統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二項相關措施與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基準、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統。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支持系統應提供之資源及服務，以協助偏鄉教師教學及發展。本項所稱之公私部門，包含政府機關、學校、師資培育大學、民間團體、專業機構。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支持系統之服務對象。 四、新增第四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之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以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協助偏鄉教師。 五、調整項次，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並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以下稱支持系統），彙整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回饋機制。 前項所稱支持系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統,指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之專業發展、教學支持與組織能力提升而統籌、規劃、整合公私部門聯合資源、建設支持與培力機制、資源庫及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與資源共享等服務。	區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相互進行教學訪問,促進專業交流與協作;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常因地埋位置、專業社群不易形成及行政與教學工作負擔等因素,欠缺持續且可近之專業支持。現行條文僅概括規定專業發展及教學訪問,尚不足以形成常態性支持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服務對象為： 一、正式教師。 二、已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三年未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三、專聘教師。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支持系統資源庫與媒合平台,並得補助地方主管機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支持系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並建置資源庫、服務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與回饋機制,以降低偏遠地區學校自行尋求外部資源之行政負擔。相關提案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支持系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整合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並建置資源庫、服務媒合平台及導入、追蹤與回饋機制,以降低偏遠地區學校自行尋求外部資源之行政負擔。相關提案

均將資源整合、媒合平台與入校陪伴列為支持系統的重要功能。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支持系統之服務內容及對象。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同樣實際承擔教學與校務工作，爰不以是否具教師資格或服務年資作為接受支持之限制，並將其他參與校務推動之人員納入，以兼顧學校整體組織能力之提升。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負責盤點學校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服務導入，並辦理追蹤與回饋，以建立中央統籌建置、地方落實執行之權責分工。	<u>關及學校辦理支持系統相關業務。</u>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專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促進教學交流；其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五、原第一項有關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專業發展經費之規定，整併至第五項；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支持系統建置及運作經費，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措施，避免因地方財政能力不同，造成偏遠地區學校所獲支持有所落差。倡議資料亦主張中央應負責預算及統一制度建置。

六、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將原先由一般地區優秀教師單向前往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修正為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教師相互進行教學訪問，強調專業交流、經驗共享及雙向學習，避免形成單向指導之制度印象。

審查會：

一、照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he等修正動議
 通過。

二、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he等 5 人修正動
 議：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統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
 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協
 調地方主管機關、學校、
 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
 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
 構等公私部門資源，提供
 偏遠地區學校各類教職員
 多元方式之專業發展服務
 。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
 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
 ，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
 提供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
 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

					預算，辦理第一項支持機制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項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之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亦得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一般地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前開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5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增定第六款，將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納入獎勵範圍。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主要就混齡教學、地方特色課程、戶外教育及個別化教學等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	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提案： 增定第六款，將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納入獎勵範圍。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主要就混齡教學、地方特色課程、戶外教育及個別化教學等事項

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予以鼓勵及補助，尚未將偏遠地區學校運用支持系統及外部專業資源之措施納入。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增進學生見聞。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二、愛增訂第六款，鼓勵偏遠地區學校透過第十五條所定支持系統，媒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專業機構及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入校陪伴、教師專業發展及跨校協作等措施。各提案對於將支持系統之運用納入鼓勵、補助及獎勵範圍，已有高度一致之方向。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三、透過第十五條負責支持系統之制度建置與資源供給，第十七條則鼓勵學校實際運用並推廣績優成果，使支持系統不僅停留於平台或資源庫之建置，而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運用第十五條支持機制之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六、 <u>運用偏遠地區學校及教師培力支持系統，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其他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措施。</u>	六、 <u>透過支持系統媒合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u>		

間團體、專業機構或其他外部專業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方案、入校陪伴、教師專業發展、跨校協作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能具體轉化為學校教學及組織發展成效。

審查會：

一、照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te等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伍麗華Saidhai • Tahovecate等 5 人修正動議：

議：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

源，增進學生自信。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六、運用第十五條支持機制之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主席：請召集委員伍麗華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各類教職員多元方式之專業發展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項支持機制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項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之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亦得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一般地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前開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六、運用第十五條支持機制之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條文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1. 鑑於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條件尚受地形、交通及通學安全等因素影響，爰請教育部針對距離最近公立國民小學未達五公里之村、里或部落，如有實際就學不便情形，適時引導地方主管機關朝設立分校或分班之方向辦理，以保障學生就近就學權益。
2.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參與專業發展常受交通距離及時間成本影響，爰請教育部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在地專業支持，並於規劃相關研習時，以線上研習為主，確有實體辦理必要者，應優先採分區方式辦理，以達就近參加及減輕教師長途舟車往返之負擔。
3.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多元，除正式教師外，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聘教師及未具

教師資格之教學人員或一般校務人員，亦為維持學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的重要人力。為確保支持系統落實並避免因聘任身分不同而產生資源落差，教育部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建立偏遠地區學校支持機制，提供初任導入、入校陪伴、專業諮詢、跨校交流、資源共享及其他有助學校組織發展、教職員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提升之服務，且不得僅以是否具教師資格或聘任類別作為排除服務之理由。

教育部並應盤點各地實際需求，編列必要經費及配置支持人力，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並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及改善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我們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關心偏鄉的好朋友，大家好。今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順利三讀，謝謝各位委員的共識與支持，這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地欣慰。我們一直認為既然叫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就應該來解決偏鄉的困境，而不是替偏鄉創造限制。

今天修正通過的第十二條，可以解決司馬庫斯學校 23 年來無法取得合法定位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修法，很高興今天終於通過。司馬庫斯在 30 年前沒有交通道路，孩子上下學必須要花費一到兩天的時間，下河谷再爬到對山的新光國小，即使在後來有了道路，通學仍然要一個半小時。因此在 23 年前，部落決定要把孩子留在自己的土地，自己蓋教室、自己辦教育，但是 23 年來因為土地、建築及學校設置各項規定，實際存在也確實在照顧孩子的學習場所，卻始終無法取得完整的合法地位，讓孩子們受教權受到損失。所以這次的修法在安全不打折的前提下，讓原住民族地區的教學場所，可以透過專業的結構安全鑑定、消防查驗及每年的備查，取得一個合法運作的機制。

另外，第十五條是為了要解決偏鄉老師缺乏穩定、專業支持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修法，支持中央、地方師培大學及民間資源，來建立教師的專業支持。第十七條則是為了解決偏鄉學校教學創新資源不足的問題，所以透過支持機制，媒合外部資源來提升，讓法律回應偏鄉現場，這就是這次修法最重要的意義，謝謝大家的促成。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

瑩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1、2、3、4、5、5、5、5、1、3、4、5 會期第 11、3、10、6、11、1、13、14、17、7、13、1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1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29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24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77 號、113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55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672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55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74 號、11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071 號、115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601 號、115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799 號、115 年 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083 號、115 年 6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279 號、11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68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 年 11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 年 3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 年 5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2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 年 12 月 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115 年 2 月 2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5 年 6 月 4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5 年 6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 年 7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及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及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能源管理法」研修政策說明

為因應能源業務發展需要，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及推行深度節能政策，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推動修法希望透過由能源供應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強化企業用電責任規範、提供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節能稽查工具，及提高違規罰則等規定，以提升能源管理效能、讓節能規範更加落實，以下包含五大重點：

- 1.將再生能源、熱能納入能源範圍，以因應新興能源管理需要。
- 2.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行業別、區域別用電等資訊，將有助於規劃因地制宜的節能措施。
- 3.增訂能源大戶應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有助於強化企業能源自給能力。
- 4.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稽查量能，落實地方節能措施執行角色。
- 5.加重違法罰則，以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公布違法業者名稱及事由等，促使業者重視節能。

(二)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之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1.有關第 2 條「修正能源定義」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修正再生能源與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2.有關第 3 條之 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2)本部意見

考量現行法規架構與行政管理措施，足以針對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進行節能管理，建議回歸現行相關法制辦理。

3.有關第 5 條「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1)相關提案

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將法制用語如「左」調整為如「下」。

II.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增訂基金用途，用以補助及獎勵推廣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器具。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僅為細部法制用語修正，原則上可表支持。另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考量本條第 2 項第 2 款已涵蓋其提案目的，且實務上促進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等補助亦由能源發展基金支應，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4.有關第 6 條「修正擴大經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管理授權範圍」部分

(1)相關提案

- 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管理辦法部分業務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之授權依據及增訂罰則。
- II.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進一步增訂得委辦地方政府略有差異。

(2)本部意見

- I.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 II.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部分，考量行政效率與實務管理需求，參考「石油管理法」針對加油站、加氣站等作法，其相關業務均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5.有關第 6 條之 1「增訂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部分

(1)相關提案

- 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公開之資料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增訂罰則。
- II.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提供主管機關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並未提及公開方式，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採資料公開之方式略有差異。
- III.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公開，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由能源供應事業進行公開之方式略有差異。

(2)本部意見

- I.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 II.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部分，考量能源使用面資料之應用需求尚包含民間團體、學研機構等，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採公開方式，並基於個資

保護等相關考量，建議採「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一詞，以凸顯去識別化。

Ⅲ.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部分，考量由能源供應事業依規定辦理公開較能兼顧效率，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由能源供應事業公開。

6.有關第 7 條「修正能源供應事業營運管理事項」部分

(1)相關提案

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將辦理「左」列事項改成「下」列事項，進行法制用語調整。

Ⅱ.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仍保留能源儲存設備加速折舊規定。

Ⅲ.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分別提案增訂應設置能源儲能設備及節約能源設備。

Ⅳ.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能源儲存設備及安全存量管理授權依據。

(2)本部意見

I.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Ⅱ.考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廢止，固定資產折舊應回歸所得稅法辦理，爰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刪除加速折舊規定。

Ⅲ.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考量現行「電業法」已有類似規定，建議將政策重點轉向用戶端，相關規範已納入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第 10 條；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鑒於應設置節約能源設備之對象涵蓋一定規模以上能源用戶（非僅限能源供應業），故於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其相關規定已訂有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Ⅳ.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考量現行第 7 條第 1 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就設備設置及安全存量等事項訂有具體規範，已有相關規定可處理，建議維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7.有關第 7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增訂火力發電及設置汽電共生業者應申報機組及排放資料」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增訂火力發電及設置汽電共生業者，應申報機組及排放資料並增訂罰則。

(2)本部意見

現行能源供應事業以火力發電者，除「電業法」第 66 條編具電業年月報，並依「能源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規定申報機組發電量、熱耗率、容量因數等相關資料；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申報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此外，現行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者，已依「能源管

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規定申報機組發電量、熱耗率、容量因數等相關資料；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申報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爰建議循現行機制申報相關資料。

8. 有關第 9 條「修正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規定」部分

(1) 相關提案

- I.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係配合法制用語酌修文字。
- II.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刪除「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要件。
- III.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明確節能查核與執行計畫之子法依據。

(2) 本部意見

- I.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 II.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考量刪除要件將使範疇擴大至全國有使用能源之用戶（包含個人、家戶、企業等），因無明確界定使用能源種類、數量，將無法估算行政執行成本與成本效益，除行政量能無法負荷外，亦可能造成民眾困擾，建議維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保留原「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規定。
- III.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考量現行實務上，相關節能查核與執行計畫等事項已依「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6、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對相關內容均已有具體規範，尚不影響現行執行，建議維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9. 有關第 10 條「增訂能源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及儲能設備」部分

(1) 相關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達一定契約容量能源用戶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2)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10. 有關第 18 條「刪除中央空調個別電表及差別費率規定」部分

(1) 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考量早期用電設備主要以大型空調為主，為便於管理能源負載，規定需裝設個別電表，且對其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惟現今已可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達到節能及負載調節效果，爰刪除本條。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11.有關第 19 條之 1「修正強化地方政府執行節能與用能管理之稽查量能」部分

(1)相關提案

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本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事項。

II.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仍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稽查。

III.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明確檢查準則依據。

(2)本部意見

I.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II.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考量現行地方政府落實節能規定之執行稽查量能不足，恐影響節能推動效益，為擴大地方政府執行稽查量能，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III.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考量現行已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授權訂定相關節約能源規定及檢查作業要點，實務運作尚屬明確，足以支應目前檢查業務之執行需要，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12.有關第 19 條之 2 及第 27 條之 1「增訂能源假訊息及其罰則」部分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違反科學依據之能源相關不實謠言或假訊息並增訂罰則。

13.有關第 20 條「修正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相關罰則」部分

(1)相關提案

I.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提高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裁罰金額。

I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仍保留對能源供應事業負責人科處刑罰規定。

(2)本部意見

I.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I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考量前段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係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似已可達到促其改善或遏止違法行為持續之效果，爰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14. 有關第 20 條之 1「修正違反第 6 條第 2 項相關罰則」部分

(1) 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提高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裁罰金額，並新增違法樣態。

(2) 本部意見

考量公共危險恐進而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另增訂相關罰則，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15. 有關第 20 條之 2「增訂未依規定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罰則」部分

(1) 相關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增訂未依規定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罰則。

(2) 本部意見

考量現行僅台電公司（國營事業）為管制對象並已依法繳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6. 有關第 21 條「修正相關罰則」部分

(1) 相關提案

- I.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違法態樣、提高裁罰金額並得公布廠商名稱。
- II.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增訂違法態樣、提高罰則之裁罰金額，並採所有違法態樣均公布違法廠商名稱及事由。
- III.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未新增公布違法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

(2) 本部意見

- I.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 II.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考量本條所列違規情節之重大性質不一，並參考其他相關法令，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僅針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公布廠商名稱及事由。另針對賴瑞隆委員等 17 人提案，考量法制原則，應將金額改為上下限之五倍，故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將罰鍰金額改為 10 至 50 萬元。
- III.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考量其提案第 5、6 款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建議參考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之廠商、業者進行公布。

17. 有關第 22 條「修正違反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相關罰則」部分

(1) 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

志偉等 16 人，提案提高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裁罰金額。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18.有關第 23 條「刪除能源使用效率違規之改善及裁罰機制」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考量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可涵蓋原第 23 條條文，爰刪除本條。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19.有關第 24 條「修正相關罰則」部分

(1)相關提案

I.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增訂違法態樣及提高罰則之裁罰金額。

II.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提高罰鍰金額為 10 至 50 萬。

III.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應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

IV.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則未新增公布違法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

(2)本部意見

I.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II.考量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罰則金額為 10 至 50 萬元，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 15 至 75 萬略有差異，建議參照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金額，以明示區別本條與第 21 條違法輕重程度。

III.針對鍾佳濱委員提案採所有違法態樣均公布違法廠商名稱及事由，考量本條所列違規情節之重大性質不一，並參考其他相關法令，建議支持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僅針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公布廠商名稱及事由。

IV.針對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考量提案第 3 款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建議參考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之廠商、業者進行公布。

20.有關第 29 條「修正施行細則」部分

(1)相關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委員徐

欣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免報請行政院核定。

(2)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部分與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方向相符。

(三)結語

此次行政院審議通過版本與委員所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件提案，涉及修正上述條文共計 22 條，本次修法將使能源管理更具透明、效率，並可深化企業節能意識、用電責任，也將藉此進一步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敦促企業落實節能規範，讓節能成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帶動全國對節能的重視與實際行動。

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0627 號）

鑑於統籌與規劃能源資料，我國現行法未規範能源供應事業提供詳盡資料，包括機組資料、排放報告等資料，以影響政府監督及擬定能源政策。我國應確保能源用戶資料皆統整完整，能源供應事業應提供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相關資料，政府掌握相關資料進行規劃和評估，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有利於政府統籌能源規劃，且制定長期減污、減煤計畫之策略，爰要求能源供應事業需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能源使用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相關資料，包括能源用戶範圍、使用能源資料等。（修正第六條之一）
- (二)現行法條僅要求能源供應事業申報經營資料，且民營電廠、汽電共生電廠等能源供應事業未有系統性資料，而為俾益政府有效能源管理，爰要求火力發電電廠、汽電共生電廠等同能源用戶兼營能源供應事業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並提供其相關詳細能源資料，包括機組位置與類型、燃料種類與品質檢測等，以利政府制定低汙染之全盤性能源政策。（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之一）
- (三)為強化能源管理和遏止非法情況，爰針對未依規定申報與標示之未改善者提高罰鍰，其中，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之一也一併納入要求項目，並增訂機關網站公布違法廠商、業者或能源用戶名稱，以利落實資訊公開以期公眾監督。（修正第二十一條）

三、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2088 號）

有鑑於「能源管理法」規定，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能源儲存設備。然該法於 1980 年制定時，當時發電技術僅限於燃氣、燃煤及燃油機組，尚無再生能源。故為配合能源多元化，爰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政府為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為目標，

2019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期望透過儲能設備的研發與示範，促進儲能設備的設置，使再生能源成為可靠穩定的電力來源，達成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

- (二)因光電、風電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發電時間與用電時間無法全然搭配，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電能併網後，須仰賴儲能系統促使發電與用電達成供需平衡。有鑑於此，儲能系統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四、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7906 號）

鑒於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國內能源市場開放，本法之定位已逐漸轉為需求面節約能源管理角色，而深度節能首要需強化管理，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再生能源與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並增訂本法所規範之能源管理事項有其他能源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歐盟於能源效率指令中要求公共機構之能源消耗應逐年減少之立法例，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管理辦法部分業務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公開之資料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將地方政府納入可執行本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六)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並新增違法態樣、提高部分罰則之裁罰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 (七)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免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五、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09734 號）

鑒於近年全球能源價格上漲，提升能源效率及節能已成為達成淨零的關鍵作法之一，惟「能源管理法」自 105 年年底至今已近 10 年未修正，已無法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及國內能源市場變革，應重新檢視本法架構及條文內容之適配性；另隨著科技進步，例如生質能、氫能等都得以熱能形式被利用，故亦應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綜上，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再生能源及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並將其納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得將部分管理相關業務委辦地方政府之授權，並修正指定能源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及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增訂違法新型樣態並提高罰則及金額，並主管機關應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五)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六、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2919 號)

有鑑於近期國家能源供應、能源基礎設施屢遭受假訊息與不實謠言散播，透過新聞媒體與網路四處宣傳，嚴重影響民眾信心及社會秩序；若此舉淪為境外敵對勢力的認知作戰手段，更可能癱瘓國家的正常運作，造成無可回復之嚴重損害。為維護國家能源供應、能源基礎設施穩定運作等資訊之正確性，爰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近期社會流傳國家能源供應不足、能源基礎設施遭攻擊之假訊息與不實謠言，其散播速度極快，已嚴重影響整體國家社會，為避免假訊息與不實謠言造成社會秩序、國家正常運作無可回復之損害，有必要增訂「能源管理法」相關條文，有關影響能源管理之假訊息與不實謠言的規範與處罰，以維持國家能源供應之穩定。

(二)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二，載明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能源供應與能源基礎設施之謠言與不實訊息，其次增訂「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載明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相關罰則。

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7573 號)

有鑑於現行「能源管理法」無法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及因應國內能源市場開放，且本法之定位已逐漸轉為需求面節約能源管理角色，故應重新檢視本法架構及條文內容之適宜性，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公開之資料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三)將地方政府納入可執行本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四)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免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八、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7684 號)

有鑑於近期國家再生能源發展頻遭受假訊息與不實謠言散播，透過新聞媒體與網路四處宣傳，嚴重影響民眾信心及社會秩序，且經官方科學數據澄清後，仍有組織性假訊息攻擊現象，此認知作戰手段可能癱瘓國家的正常運作。為維護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及資訊之正確性，爰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行法制雖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處理特定領域之不實訊息，惟尚無針對能源領域之專章規範，致執法機關缺乏明確裁罰依據，亦無法及時介入制止危害。為補現行法制不足，有必要於「能源管理法」中明定散布足以危及能源供應或能源安全之不實訊息之禁止規範，並訂定相應的行政罰，以確保資訊傳播安全與能源政策穩定推動。

(二)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二，載明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能源供應與能源基礎設施之謠言與不實訊息，其次增訂「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載明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相關罰則。

九、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19050 號）

鑑於現行「能源管理法」制定年代久遠，罰則過輕致使企業將違規視為經營成本，且缺乏能源使用數據公開透明機制，難以驅動「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發展及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強化數據治理，促進節能創新：為精準掌握國家能源使用狀況，並引入市場機制協助用戶節能，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提供用戶能源使用資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及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二)提高罰則，落實法規遵循：現行違反節能查核或設置義務之罰鍰僅新臺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顯無嚇阻力。參酌各委員提案，大幅調高罰鍰上下限至 5 倍以上，並採按次處罰機制，確保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三)鼓勵儲能與效率提升：針對設置能源儲存設備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施，明定加速折舊等租稅獎勵措施，以減輕業者轉型成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擴大基金用途，支援淨零轉型：擴大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之用途，納入節能技術推廣及專業人才培訓，以厚植能源轉型基礎。（修正條文第五條）

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578 號）

有鑑於現行「能源管理法」68 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於該法第二條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再生能源定義為：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

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爰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870 號）

鑑於現行「能源管理法」對特定能源用戶之管理與罰則規範，已難因應我國能源轉型、儲能建置及能源效率管理需求。且現行制度對未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之違規行為，欠缺明確處罰依據，亦未就提供不實資料、規避檢查等態樣完備規範，影響主管機關執行能源管理及查核效能。另現行法制對違反能源效率規範之廠商或業者，缺乏適度資訊揭露機制，難以透過市場與社會監督強化源頭管理，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並強化能源使用效率。

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1988 號）：

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除修正本法能源定義，明確能源管理範疇外，明定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精進能源管理措施，深化節能意識及自主節能。另為提升能源用戶之自給能力及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增訂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而為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節能管理，授權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本法有關檢查事項，並增訂違法態樣及其罰則，以促使廠商及業者落實節能相關規範，促進資訊公開與強化管理量能，並促使能源用戶落實能源管理責任，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11022448 號）

為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爰修正「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能源定義，以明確界定能源管理範疇；並明定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俾利精進能源管理措施，深化全民節能意識，促進自主節能。另為提升能源用戶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力網之過度依賴，增訂能源用戶所簽訂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達一定標準者，應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為擴大地方政府參與能源節約管理，授權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本法所定檢查事項；並增訂相關違法態樣及處罰規定，以督促廠商、業者及能源用戶確實遵守節能規範、善盡能源管理責任，促進能源資訊公開並強化整體管理量能，爰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鎮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志偉補充說明。

肆、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	提案委員	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再生能源。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熱能。 八、其他經中央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u>一、再生能源。</u>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 <u>熱能。</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 <u>再生能源。</u> 七、 <u>熱能。</u>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u>一、再生能源。</u> 二、石油及其產品。 三、煤炭及其產品。 四、天然氣。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 <u>熱能。</u>	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 (11021870) 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u>一、再生能源。</u>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 <u>熱能。</u>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u>一、再生能源。</u>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七、 <u>熱能。</u>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六十九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

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u>前項能源</u>有其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u>再生能源</u>。 二、石油及其產品。 三、煤炭及其產品。 四、天然氣。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u>熱能</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七、<u>熱能</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u>再生能源</u>。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u>熱能</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再生能源」。 二、另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之發展方向，修正各款能源排序，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u>前項能源</u>有能源相關法律特別規定者，	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能源。 <u>前項能源</u>如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 (11021578) 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一、<u>再生能源</u>。 二、天然氣。 三、石油及其產品。 四、煤炭及其產品。 五、核子燃料。 六、電能。 七、<u>熱能</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七、<u>熱能</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修正序
文：將"
如左"修
正為"如
下"。
（二）增訂第
六款：由
於氣候
劇烈變
遷，全球
重視溫
室氣體
危害，於
資源有
限前提
下，再生
能源已
逐步成
為國際
上能源
使用的
趨勢，爰
此增訂
第六款，

從其規定。

將"再生
能源"納
入本法
所稱之
能源。
(三)增訂第
七款：配
合本法
第十條
之汽電
共生規
定，能源
用戶生
產"蒸氣
"已屬本
法規範，
而蒸氣
乃熱能
之一種，
爰此增
訂第七
款將"熱
能"納入
本法所
稱之能
源。而當

前正在探究能、氫能等利用形式之新源，利普通用，未來亦屬本範圍。

二、新增第二項：
隨著時空環境
變遷，以及國
內能源市場逐
步開放，而有
石油管理法、
再生能源發展
條例、天然氣
事業法，與電
業法等專法規
範，針對石油、
再生能源、天
然氣及電能等

能源予以特別規定【在供給面之申設及營業許可、銷售管理、設備安全及監督等】，爰此，增訂第二項，其個別能源應優先循其特別法規範；各能源專法無規範者，始適用本法規範。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為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做項次調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鑒於時空環境變遷及國內能源市場變革，再生能源現

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隨著科技進步，生質能、氢能等都得以熱能形式被利用，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

四、其他能源相關法律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法律規定；另能源相關法律無特別規定者應適用本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擴大能源定義，接軌淨零轉型政策；鑑

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我國推動「2050 淨零排放」路徑，能源結構已由傳統化石燃料轉向多元發展。現行條文僅列舉石油、煤炭、天然氣等傳統能源，顯已不足以涵蓋當前能源管理之範疇。爰參考國際趨勢及相關委員提案，增列第一款「再生能源」及第七款「熱能」，以完備能源管理法制，並提升再生能源於本法之法律位階。

二、完備行政程序，符合法律

明確性原則：
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八款）關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公開透明要求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將「指定」修正為「公告」，明確要求主管機關須踐行公告程序，俾利受規範者遵循。

三、釐清法律適用關係，確立特別法優位：
考量石油、電業、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等能源種類，現行

法制中已另有《石油管理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天然氣事業法》等專法規範。為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競合或衝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能源種類如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即特別法優位原則)，以維持法體系之和諧與適用順序。

四、增訂第一款，並配合第一款增定，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六款

，文字未修正。

五、增訂第七款，並配合第七款增定，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 (11021578) 提

案：

一、本法六十八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

二、《再生能源發

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再生
能源定義為：
指太陽能、生
質能、地熱能、
海洋能、風力、
非抽蓄式水力
、國內一般廢
棄物與一般事
業廢棄物等互
接利用或經處
理所產生之能
源，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可永續利
用之能源。

**委員楊瓊璽等 23
人(11021870)提**

案：

一、本法六十九
年間制定公布
之時，係為規
範我國高度仰
賴進口之化石
能源，惟隨著
時空環境變遷

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二、另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之發

展方向，修正各款能源排序，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六十九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

二、另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

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之發展方向,修正各款能源排序,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法六十八年間制定公布之時,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

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二、另考量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之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之發

(不予增訂)							展方向，修正各款能源排序，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二條要求民間能源用戶應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反觀對於政府部門似尚缺相關規範，爰此，參考歐盟於能源效率指令中要求公共機構之能源消耗應逐年減少之立法例
--------	--	--	--	--	--	--	---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8)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文字，將"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增訂本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完備政府部門節能義務之規範。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且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

爰修正本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 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 一、將「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法制體例。

。

- 二、新增第五款，明確將「節能設備補助」納入基金用途，為 ESCO 產業及企業轉型提供

法源依據。

- 三、配合第五款增定，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文

	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或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字未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	委員陳亨妃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不得經營。 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及該能源產品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之業務種類。 三、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考量石油、天然

應具備之設備（ <u>施</u> ）、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	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 <u>施</u> ）、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	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事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管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 <u>施</u> ）、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	氣、電業及再生能源等已有相關法律管理其市場秩序及供應穩定，為完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市場之管理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應具備之設備（ <u>施</u> ）、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	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 <u>施</u> ）、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	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事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管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 <u>施</u> ）、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市）主管機關辦理。	氣、電業及再生能源等已有相關法律管理其市場秩序及供應穩定，為完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市場之管理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始得經營。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項辦法所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	。一。

之事項。
 (二)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許可管理辦法並送立法院之文字，係於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增訂，惟現今之法制規範已不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基於

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且依法規標準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應送立法院。考量現行法制作業上，機關於發布法規命令後，即應送立法院，尚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爰刪除「

○
無

並送立法院之文字。

四、考量行政效率及實務管理需求，並參考現行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作法，將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與第二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三項：
(一)關於石油、天然

氣、電業及再生能源等能源，該能源供應之經營業務，應優先適用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專法，已如前述。

(二)本條所指能源供應業務之經營能力

理，係指未以專法規範之能源及其管理事項，則由本條第三項規範之，據此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許可及相關管理辦法。

(三)鑒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已明定行政機關發布命令應

即送立法院，現行條文之「並送立法院」等字係贅語，爰予刪除。

三、增訂第四項：
基於行政效率及實務管理需求之考量，明定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辦法所定之管理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為完善未以專法規範之能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產品其市場

管理，並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許可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實務上，考量行政效率及管理需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管理事項，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

一、修正第三項。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 考量石油、天然

氣、電業及再生能源等有專法其市場秩序及供應穩定，為完善未來以專法規範之能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產品其市場管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相

關管理
事項之
辦法。
(二)另現行
條文有
關訂定
許可管
理辦法
並送立
法院之
文字，
係八十
一年十
六日修
正時增
訂，惟
現今之
時空環
境與法
制規範
已不相
同，依
行政序
法第一
百五十
條，行政

機關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應立即送立法院。考量現行作業上，機關於發布法令後，即應送立法院，爰刪除「並送立法院」相

關文字。

**委員楊瓊璽等 23
人(11021870)提**

案：

一、第一項未修
正。

二、為明確中央
主管機關得指
定之範圍，爰
於第二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
得公告指定特
定能源產品，
及該能源產品
應經許可並取
得執照後，始
得經營之業務
種類。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
正。

二、為明確中央
主管機關得指
定之範圍，爰
於第二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
得公告指定特
定能源產品，
及該能源產品
應經許可並取
得執照後，始
得經營之業務
種類。

三、修正第三項，
理由如下：
(一)考量石
油、天然
氣、電業
及再生
能源等
已有相
關法律
管理其
市場秩
序及供
應穩定，
為完善
其他經
中央主
管機關
指定之

能源產品市場之管理及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

(二)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許可管理辦法並送立法院之文字,係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增訂,

惟現今之規範已不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且依法規標準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應即送立法院。

量現行
法制作
業上，機
關於發
布法規
命令後，
即應送
立法院，
尚無另
為規範
之必要，
爰刪除
並送立
法院之
文字。

四、考量行政效
率及實務管理
需求，並參考
現行加油站、
加氣站及漁船
加油站作法，
將經營之許可
、廢止、執照
之核發與換發
及經管理事
項，明定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
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及該能源產品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之業務種類。

三、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 (一)考量石油、天然氣、電業

及再生能源等有相關法律其市場秩序及供應穩定，為完善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市場之管理及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

(二)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許可管理辦法並送立法院之文字，係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增訂，惟現今之法制規範已不相同，依行政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

權，訂定法令，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發布命令後，應立即送立法院。考量現行法制作業上，機關於發布法規命令後，即應送立法院，尚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並送立

法院」之文字。 四、考量行政效率及實務管理需求，並參考現行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作法，將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管理，促進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推動能源合理有	

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機關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又基於國家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用相關機關或團體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前開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機關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又基於國家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用相關機關或團體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前開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機關強化能源管理及合理使用需要，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又基於國家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用相關機關或團體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前開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等公益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另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制定能源管理政策，爰增訂第六條之一，明定能源供應事業需提供完整能源用戶資料，並配合主管機關將其資料進行分析、規劃及績效								

評估。

三、根據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能源供應事業應提供相關資料。

四、為確保相關資料之秘密安全，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需依相關法令保障能源供應事業所提供資料之安全。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賦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以提升能源資訊有

效運用。惟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
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能源供應事業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之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
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相關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積極推動能源管理，提升能源資訊有效利用，賦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去識別化

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相關機關或團體進行加值化分析，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爰增訂第一項。

三、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徐欣瑩等16

人提案：

之一。

一、新增第六條

二、確立「數據治理」法源，要求能源供應事業提供用戶能耗

數據。

三、第三項：加入「去識別化後公開」之規定，解決目前能源數據封閉問題，促進民間節能技術服務業（ESCO）利用數據進行診斷。

委員楊瓊瑗等 23 人(11021870)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推動能源合理有效運用等公益性需要，課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又基於國家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為

維護能源用戶
相關營業秘密
，將以無從識
別特定當事人
及國家關鍵基
礎設施之去識
別化方式，公
開能源銷售統
計資料，以利
相關機關或團
體精進能源管
理措施及執行
績效評估，前
開統計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
利用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
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爰為
第一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及推動能源合理有

效運用等公益
性需要，課予
能源供應事業
公開能源銷售
統計資料之義
務；又基於國
家安全、個人
資料保護及為
維護能源用戶
相關營業秘密
，將以無從識
別特定當事人
及國家關鍵基
礎設施之去識
別化方式，公
開能源銷售統
計資料，以利
相關機關或團
體精進能源管
理措施及執行
績效評估，前
開統計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
利用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
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爰為
第一項規定。
三、另為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前項能源
銷售統計資料
之種類、範圍、
期間、公開方
式及公開時間
，爰為第二項
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公共
管理效能及推
動能源合理有
效運用等公益
性需要，課予
能源供應事業
公開能源銷售
統計資料之義
務；又基於國
家安全、個人
資料保護及為
維護能源用戶

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用相關機關團體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前開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另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

							，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一、申報經營資料。

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内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徵管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内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市場現況，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事業已依法設置足夠之能源儲存設備，透過加速折舊鼓勵儲存設備設置之政策目的已達成；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廢止，同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已無加速折舊相關規範，固定資產之折舊宜回歸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 (11002088) 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能)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 (11021870) 提案：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經營資料。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三、儲存安全存量。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行第一項序文，配合法治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楊瓊璦等 21 人 (11002088) 提案：

一、本政府為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 為目標，2019 年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

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給予相關獎勵。期望透過儲能設備的研發與示範，促進儲能設備的設置，使再生能源成為可靠穩定的電力來源，達成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

二、因光電、風電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發電時間與用電時間無法全然搭配，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電能併網後，須仰賴儲能系統促使發電與用電達成供需平衡。有鑑於此，儲能系統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項：由
於現行條文第

二項乃因民國

69 年當時煤炭

、石油及天然

氣等能源儲存

設備不足，基

於確保供應安

全獎勵設置，

而有加速折舊

的規定，考量

目前時空環境

已不同於以往

，固定資產之

折舊應回歸所

得稅法第五十

一條辦理，刪

除現行條文第

二項。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
酌作文字修正，
爰修正本條。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擴大獎勵範圍，
將「節約能源設
備」一併納入加
速折舊適用對象
，以提高企業投
資誘因。

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11021870)提

案：

現行第二項有關
加速折舊之規定
，係六十九年間
因煤炭、石油及
天然氣等能源儲
存設備不足，基
於確保供應安全
、獎勵設置所制
定，嗣於八十一
年間配合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第五
條規定修正。考
量國內能源市場
現況，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等能源
供應事業已依法
設置足夠之能源
儲存設備，透過
加速折舊鼓勵儲
存設備設置之政
策目的已達成；
且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已於九十九
年五月十二日廢
止，同年五月十
二日制定公布之
產業創新條例已
無加速折舊相關
規範，固定資產
之折舊宜回歸所
得稅法第五十一
條規定辦理，爰
予刪除。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

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本條。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加速折舊之規定，係六十九年間因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儲存設備不足，基於確保供應安全、獎勵設置所制定，嗣於八十一年間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考量國內能源市場現況，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事業已依法設置足夠之能源儲存設備，透過加速折舊

鼓勵儲存設備設置之政策目的已達成；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廢止，同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已無加速折舊相關規範，固定資產之折舊宜回歸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委員邱志偉等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本條。
-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加速折舊

之規定，係六十九年間因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儲存設備不足，基於確保供應安全、獎勵設置所制定，嗣於八十一年間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考量國內能源市場現況，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事業已依法設置足夠之能源儲存設備，透過加速折舊鼓勵儲存設備設置之政策目的已達成；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

日廢止，同年五月十二日制 定公布之產業 創新條例已無 加速折舊相關 規範，固定資 產之折舊宜回 歸所得稅法第 五十一條規定 辦理，爰予刪 除。	三、另配合第二 條新增再生能 源及熱能，並 因應未來能源 結構調整及能 源供應穩定需 要，增訂第二 項，以明確授 權範圍並提升 法規適用之可 預測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以火力發電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 前項運轉應包含機組位置、類型、發電量、熱效率、熱耗率、燃料消耗率、容量因數、燃料種類、燃料產地及燃料品質檢測報告。 第一項之排放報告應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裨益政府進行管理火力發電之能源供應事業，爰要求其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並且明定機組資料與排放報告應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機組位置與類型、發電量與消耗率、燃料種類與品質檢測等，以利主管機關進一步制定低汙染之能源供應政策。 審查會： 不予增訂。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陳亨妃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 (11021870)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行政院提案： 因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爰將「核定」修正為「核定」。
---	---	---	---	--	--	---	---	---	---	--

(11017573) 提案

：
因能源用戶所定
節約能源目標及
執行計畫須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
後核准，爰將核
備修正為核定。

**委員楊瓊瑩等 23
人 (11021870) 提
案：**

因能源用戶所定
節約能源目標及
執行計畫須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
後核定，爰將「核
備」修正為「核定
」。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因能源用戶所定
節約能源目標及
執行計畫須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
後核定，爰將「核
備」修正為「核定

」。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因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

二、主管機關核定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時，宜應依行業統計分類、能源密集度、製程特性及用能規模等研訂分業管理基準，並於後續授權子法、公告或作業指引中明定相關事項，以提升節能管理實效，爰增訂

第二項。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u>查</u>並執行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鍾佳濱等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 (11021870) 提案：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能源用戶，如半導體及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設備。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能源用戶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能源用戶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之緩衝期間。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設備。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能源用戶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能源用戶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之緩衝期間。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設備。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能源用戶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能源用戶 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二、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

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設備之種類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設或增設用電之契約容量達規定容量者，應於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之契約容量、期限、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之契約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之契約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之契約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前項之契約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委員楊璣璣等23人(11021870)提案：一、為提升能源用戶，如半導體及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

，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之緩衝期間。

二、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之。

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為提升能源用戶，如半導體及大型資料中心等產業之能源自給能力，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

源用戶設置之
緩衝期間。

二、增訂第五項，
就第四項之契約
容量一定容量、
量、一定期限、
一定裝置容量
、設置自用發
電設備與儲能
設備之種類與
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辦法規範
。

三、第三項酌修
文字；第一項
及第二項未修
正。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能源
用戶，如半導體
體及大型資料
中心等產業之
能源自給能力

，降低其對電網之過度依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又考量相關設備之設置廠址、燃料輸送管線等所需期程，另於授權辦法中規範能源用戶設置之緩衝期間。

二、增訂第五項，就第四項之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一定期限、一定裝置

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四、本條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能源用

戶生產蒸汽達
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數量者，
應裝設汽電共
生設備。

能源用戶
裝設電氣共生
設備，有效熱
能比率及總熱
效率達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者
，得請當地綜
合電業收購其
生產電能之餘
電，並提供系
統維修或故障
所需備用電力
。當地綜合電
業除有正當理
由，並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
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
餘電費率、汽
電共生有效熱
能比率與總熱

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
機關為提升能
源用戶之能源
自給能力、降
低尖峰負載及
增進電力系統
韌性，對於自
願設置符合能
源效率及安全
標準且具減碳
效益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儲能

設備，或參與
需量反應、建
置微電網、採
行其他具有同
等效益之措施
之能源用戶，
得予獎勵、補
助、融資協助
或技術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協助、應役設備或、措施之性質，以其可驗證之、新增可用容量、供電持續時、間、尖峰降載、量、能源使用、效率改善、減、碳效益或電力、系統服務效益為審查基準。

同一設備
或措施之同一
支出，不得重
複領取政府機

關之補助。依相關法令取得之稅務優惠，或因實際參與電量反應、電力交易或提供電力系統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不屬前段所稱補助。

能源用戶因設置或採行第四項所定設備或措施，而參與電量反應、電力交易，或提供備用容量、輔助服務及其他電力系統服務者，其參與資格、交易方式、計量、結算及報酬，依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館源用戸

以虛偽不實資

料申請第四項

所定獎勵、補

助或協助者，

中央主管機關

應不予核准；

已核准者，應

撤銷原核准處

分，並追回其

已受領之補助

或其他金錢給

付。

第四項所

定適用對象

設備與措施之

認定標準・奨

勵、補助或協

助方式、補助

比率或額度上

限、申請與審

查程序、第五

項所定審查基

準之計算與查

驗、獎勵或補

助結果之資訊

公開，以及第八項所定不予核准、撤銷及追回之程序、期限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3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

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能源用戶

新設或增設用

電之契約容量

達規定容量者

，應於期限內

設置一定裝置

容量以上之自

用發電設備或

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

約容量、期限、

裝置容量、設

置自用發電設

備與儲能設備

之種類、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鍾佳濱等

人所提再修正動

議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其能源供應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到中央政府能源政策目標及有效管理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爰增訂第十條之一，要求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之能源用戶或兼營能源供應事業應受中央主管機關管轄，將汽電共生業者視同其他能源供應事業，同樣得依照第七條之一規定，申報機組資料及排放報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 (11021870) 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調調節系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制定公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於早期服務
--	-----------------	--

業用電設備主要
要以「大型空調」為主，當時
為便於管理能
源負載，本條
規定需裝設個
別電表，且對
其用電採行差
別費率措施，
藉此減少該系
統用電而達到
能源節約之效
。惟當今已可
透過「需量反
映（例如時間
電價）」措施等
市場機制即可
達到節能效果
，爰此刪除本
條。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現透過需量反應
措施等機制即可
達節能及負載調
節效果，爰刪除

本條。
委員楊瓊璽等 23 人(11021870)提
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制定公布時，考量服務業用電設備以大型空調為主，為達能源負載管理之目的，乃於本條規定綜合電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對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藉以導引能源用戶減少該系統之用電。惟現階段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即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

效果，爰刪除
本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法制定公布時，考量服務業用電設備以大型空調為主，為達能源負載管理之目的，乃於本條規定綜合電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對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藉以導引能源用戶減少該系統之用電。惟現階段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即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

效果，爰刪除
本條。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法制定公布時，考量服務業用電設備以大型空調為主，為達能源負載管理之目的，乃於本條規定綜合電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對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藉以導引能源用戶減少該系統之用電。惟現階段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即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

							效果，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	委員鄭天財 St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均得辦理，未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又為使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

[illegible]

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強化節能之管理，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未來地方政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用能設備、器具、車輛等稽查其能源節能狀況。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	(二)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本法

公告或指定」的內涵，修正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	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由於實務上查核時常遇見「提供不實資料」狀況，而將「提供不實資料」亦納入第一段明定亦
--	--	---

屬違法
態樣。

二、第二項及第
三項均未修正
。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為使本條規範之
範圍及樣態更為
明確，以資周延，
爰修正本條第一
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擴大地方

政府對於節能
與用能設備之
管理及稽查，
將現行僅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
之事項，修正
為主管機關，
未來地方政府

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用能設備、器具、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另為使本項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

三、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提供不實資料」亦屬違法態樣。

委員楊瓊瑩等 23 人(11021870)提

案：
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均得辦理，未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又為使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另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增訂「提供不實資料」之文字，以資明

確。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均得辦理，未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市場稽查；又為使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

一項。另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增訂「提供不實資料」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為擴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查核作業，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均得辦理

，未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又為使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另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增訂「提供不實資料」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則為避免裁量基準不一、落實授權明確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宜明定或授權訂定全國統一之實施檢查之準則，爰修正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邱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違反科學依據之能源相關不實謠言或假訊息。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國家能源供應、國家能源基礎設施之不實謠言或假訊息。
(不予增訂)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人之意，「不實謠言」或「假訊息」係指非真實之言語或捏造之訊息。關於散播不實謠言與假訊息，主要以散布、

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構成要件，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可以捏造扭曲虛構或篡改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假訊息，故意藉由媒體、網路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利用文字、口語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於眾人之間，使人有錯誤認知，而造成損害社會大眾或個人，即具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三、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不實謠言或假訊息，影響國家能源

供應、能源基礎設施運作。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近年

能源議題相關

不實資訊快速

散播，影響能

源供應安全、

能源基礎設施

運作及社會秩

序，有必要建

立明確之法律

規範。

三、本條所稱「散

播」，係指散布

、傳遞、轉述

或以其他方式使

不特定多數人

知悉之方式傳

播資訊。所稱「

不實謠言」或「

假訊息」，係指

與事實不符、

捏造、虛構或

扭曲之內容；包括全部或部分經查證可證明為假之資訊。行為人若故意藉由媒體、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使公眾得以接觸之方式，以文字、聲音、圖片或影音等形式散布，使一般人產生錯誤認知，足以造成大眾、公共利益或關係人損害，即具備法律問責之正當性。

四、能源領域攸關國家安全、社會運作與民生穩定。不實訊息若涉及能源供應中斷、

電力設施危險、油氣緊縮或其他關鍵基礎設施運作之虛假資訊，易引發民眾恐慌、造成市場混亂或阻礙政府正確政策推動。爰增訂本條，明定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不實謠言或假訊息，以維護國家能源供應安全、能源基礎設施正常運作及社會公共利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裁罰明確，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	

[illegible]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蓋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蓋者，除按次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再次加倍處罰，仍不改蓋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u>能源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命改善後，仍不履行，致生公共危險或嚴重影響國家能源供應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委員楊瓊環等 23 人 (11021870) 提案：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的改善者，處新臺幣	作用，爰刪除對能源供應事業負責人科處刑罰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提高罰鍰金額，並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未來能源供應事業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者，加重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嚇阻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將現行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加倍處罰，並提高罰鍰金額，爰修正本條。
---	--	--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建立階梯式裁罰機制：為符合比例原則，將違規處罰區分為行政罰與刑事事罰兩階段。初次違規採限期改善與罰鍰，給予業者改正機會；對於惡性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始啟動後續之停業或刑事責任。

二、提高罰鍰，強化行政管制實效：考量能源供應事業之經營規模，原法及部分提案之罰鍰額度（最高僅七十五萬元）顯不足以

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形成嚇阻。爰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並維持按次處罰機制，避免業者將違規視為經營成本。

三、明定最後手段之刑事責任：鑑於能源供應涉及國家安全與民生穩定，對於經行政裁罰與管制措施(如停業)後，仍頑強抵抗、拒不配合，致生公共危險或嚴重影響能源供應者，顯見行政管制已失效。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爰保留對負責人之刑事責任

，作為管制之最後手段。

委員楊瓊璦等 23 人(11021870) 提

案：

為使裁罰明確，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裁罰明確，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

負擔。
二、因前段規定
令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係按
次處新臺幣（
下同）十五萬
元以上至七十
五萬元以下之
罰鍰，並得停
止其營業或勒
令歇業，似已
可達到促其改
善或遏止違法
行為持續之效
果；後段另對
負責人處以刑
罰，考量所定
刑度及罰金額
度已不具嚇阻
作用，爰刪除
對能源供應事
業負責人科處
刑罰之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裁罰明確，將「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二、因前段規定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係按次處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似已可達到促其改善或遏止違法行為持續之效果；後段另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事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委員陳亨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者，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負責人處以刑罰，考量所定刑度及罰金額度已不具嚇阻作用，爰刪除對能源供應事業負責人科處刑罰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等業務者，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影響供應穩定。現行規定無論其違規行為是否致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金。	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金。	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金。	生公共危險，均科處刑罰，為依其違規情節之不同予以相應之處罰，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對未取得許可而進行相關經營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對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以刑罰。
前項情形因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	二、考量發生第一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時，可能進而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實害結果，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經營業主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品質、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申報及保存、事故通報、平面配置變	經營業主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品質、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申報及保存、事故通報、平面配置變	經營業主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品質、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申報及保存、事故通報、平面配置變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更、暫停及終止營業申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	七條第二項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三項加重處罰規定。 三、考量法人與自然人皆可能未經許可而進行第一項經營行為致生公共危險，為完善裁罰機制，爰參考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礦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採取兩罰制度，使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	---	---	---

，因執行職務 犯前二項之罪 者，除處罰行 為人外，亦對 該法人或自然 人科以各該項 之罰金。	<u>勒令歇業。</u>	<u>勒令歇業。</u>	四、參考第四章 罰則之罰鍰額 度，並配合修 正條文第六條 第三項，增訂 第五項規範經 營相關業務者 違反該項所定 辦法有關應具 備之設備(施) 或經營管理規 定之罰鍰，及 主管機關得令 業者限期改善 及屆期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 罰之權限；並 於後段規範違 法情節重大時
---	---------------------	---------------------	---

，主管機關得
採行之其他種
類行政罰。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針對未經許可
而經營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能源產品之輸
入、輸出、生
產、銷售等業務
者，將嚴重破
壞能源市場秩
序，影響供應
穩定，爰此，依
照違規行為輕
重予以不同裁
罰，而修正第
一項，針對未
經中央主管機
關許可而經營
能源產品之輸
入、輸出、生
產、銷售業務者
，處以罰鍰（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

二、增訂第二項：

未經中央主管
機關許可而違
法經營能源產
品之輸入、輸
出、生產、銷售
業務至生公共
危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台幣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三、新增第三項，
對於未經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
而違法經營能
源產品之輸入
、輸出、生產、
銷售業務至生
公共危險者，
採兩罰制度，
除了處罰行為

人外，其所屬法人亦應受罰。

四、新增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三項，而增訂本條第四項，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行為者，依照情節輕重科予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為免業者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及銷

售業務，此舉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及影響供應穩定，提高罰金額度以嚇阻業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因違反本條第一項並造成公共危險者應加重處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三、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本條前項之罪者，亦應處罰，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四、違反第六條
第三項所訂辦
法者應予以處

罰；並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加重處罰，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等業務者，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影響供應穩定。現行規定無論其違規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均科處刑罰，為依其違規情節之不同予以相應之處罰，

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對未取得許可而進行相關經營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對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以刑罰。

二、考量發生第一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時，可能進而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實害結果，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三

項加重處罰規定。

三、考量法人與自然人皆可能未經許可而進行第一項經營行為致生公共危險，為完善裁罰機制，爰參考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礦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採取兩罰制度，使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因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亦對該法人或自然

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四、參考第四章罰則之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五項規範經營相關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規定之罰鍰，及主管機關得令業者限期改善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權限；並於後段規範違法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等業務者，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影響供應穩定。現行規定無論其違規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均科處刑罰，為依其違規情節之不同予以相應之處罰，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對未取得許可而進行相關經營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參考刑法第一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對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以刑罰。

二、考量發生第一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時，可能進而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實害結果，爰參考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新增第三項加重處罰規定。

三、考量法人與
自然人皆可能
未經許可而進
行第一項經營
行為致生公共

危險，為完善
裁罰機制，爰
參考天然氣事
業法第五十六
條第四項及礦
業法第七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
增訂第四項，
採取兩罰制度
，使法人之代
表人、法人或
自然人之代理
人、受僱人或
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職務
犯前二項之罪
者，除處罰行
為人外，亦對
該法人或自然
人科以各該項
之罰金。

四、參考第四章
罰則之罰鍰額
度，並配合修
正條文第六條
第三項，增訂

第五項規範經營相關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規定之罰鍰，及主管機關得令業者限期改善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權限；並於後段規範違法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基金，將影響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五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			

		定於期限內繳交基金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按次加倍處罰。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支用，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委員陳亨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二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為使

[illegible]

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	--	--	--	--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u>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u> <u>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u> <u>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u> <u>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中人員執行中</u>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並再令限期改善； <u>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u> <u>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u> <u>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中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u> <u>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u>	條第二項規定內容酌修文字。 (五)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u>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u> <u>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明定</u>
---	--	--

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未依照規定申報與標示等相關能源資料，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可處罰鍰。而為強化能源管理、有效遏阻違法事項，爰提高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增訂機關網站公布違法廠商、業者或能源用戶名稱之規定，以利督促不改善者

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五、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積極處置，且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監督。

二、配合增訂第六條之一，增訂第一款，將未依規定提供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納入罰則。

三、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

四、配合增訂第七條之一，增訂第三款，將未依規定申報機組資料、排放報告或申報不實納入罰則。

五、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七款。

委員蔡其昌等 19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為了有效嚇阻違法行為而提高罰鍰，由現行二萬以上十萬元以下，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刪除「加倍」此贅詞。
- (二)新增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六條之一條文，而

新增本
款之處
罰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且文字未修正。

(四)新增第三款：明定違反能源使用及效率之罰則。

(五)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款移
列為修
正條文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及第七
款，文字
均未修
正。

二、新增第二項：
明定主管機關
得公布特定違
法廠商、業者
之名稱及違法
事由，透過社
會責任壓力促
使廠商或業者
愛惜自身商譽
，避免觸法。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提高罰則以
有效嚇阻違法
行為；另為調

整本條第一項款次，酌作文字修正。綜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配合本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之增訂，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明定違反能源使用之罰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主管機關應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以透過社會壓力促使廠商守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六條之一新增罰則，拒絕提供數據者納入處罰。

二、罰鍰大幅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解決現行法「罰鍰比改善便宜」之荒謬現象。

三、增訂第一款。

四、配合第一款增定，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六款，文字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有效

嚇阻違
法行為，
將罰鍰
金額由
二萬元
以上十
萬元以
下提高
為十萬
元以上
五十萬
元以下；
另為使
裁罰明
確，將現
行「按次
加倍處
罰」修正
為「按次
處罰」；
「逾期
不遵行」
修正為「
屆期未
完成改
善」，爰

修正序
文。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公開或公開不實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罰則。
(三)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

(四)增訂第三款，將現行第二十三條有關違反能源使用及效率之罰則整併於本條規範，並配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內容酌修文字。

(五)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

五條所規範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望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

將罰鍰金額由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上；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善」，爰修正序文。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公開或不實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罰則。
- (三)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
- (四)增訂第三款，將

現行第二十三條有關違反能源使用及效率之罰則，整併於本條規範，並配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容酌修文字。

(五)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能源使用設備、

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
行政院提案： 一、為加強能源安全存量管理並使裁罰明確，爰將「得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設置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	

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 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 「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為七十五萬元，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二、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 委員蔡其昌等19人提案： 為加強能源安全存放管理，提高罰鍰上限，從「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餘作文字修正，使語意明確。
---	---	---	---	--	--	---	--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能源安全
存量管理，將原
罰則加重為按次
加倍處罰，爰修
正本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為加強能源
安全存量管理
並使裁罰明確
，爰將「得加
倍處罰」修正
為「按次處罰」
，「逾期不遵
行」修正為「屆
期未完成改善
」；另提高罰鍰
金額上限為七
十五萬元，增
加能源供應事
業違法之負擔
。

二、配合現行第
七條第二項刪

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

委員邱志偉等16
人提案：

一、為加強能源安全管理並使裁罰明確，爰將「得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逾期不遵行」修正為「屆期未完成改善」；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為七十五萬元，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二、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後已不分項，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刪 除)	第二十三條 (刪 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 除)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 除)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 除)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 除)	第二十三條 能 源用戶違反中 央主管機關依 第八條所定關 於能源使用及 效率之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限 期命其改善或 更新設備；屆期 不改善或更新 設備者，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再限期辦 理；屆期仍不改 善者，按次加倍 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罰則已 納入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 範，且現行實 務能源用戶對 於違法責任之 改善方式已涵 括設備更新在 內，爰予刪除。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 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款，已 可涵蓋本條規 範之事項，且 現行實務能源 用戶對於違法 責任之改善方 式，其選項已 涵括設備更新 在內，爰予刪
------------------------------	----------------	-------------------------------------	-------------------------------------	-------------------------------------	-------------------------------------	--	--

除。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本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可涵蓋本條規範之情事，爰刪除本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罰則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且現行實務能源用戶對於違法責任之改善方式已涵括設備更新在內，爰予刪除。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罰則已

						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且現行實務能源用戶對於連法責任之改善方式已涵括設備更新在內，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 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高為十

規定建立能源 查核制度或未 訂定或未執行 節約能源目標 及計畫。	規定建立能 源查核制度 或未訂定或 未執行節約 能源目標及 計畫。	規定建立能 源查核制度 或未訂定或 未執行節約 能源目標及 計畫。	： 一、未依第九條 規定建立能 源查核制度 或未訂定或 未執行節約 能源目標及 計畫。	： 一、未依第九條 規定建立能 源查核制度 或未訂定或 未執行節約 能源目標及 計畫。	或未訂定或 未執行節約 能源目標及 計畫。	五萬元 以上七 十五萬 元以下； 另為使 裁罰明 確，將「 按次加 倍處罰」 修正為「 按次處 罰」；「 屆期不 改善」修 正為「屆 期未完 成改善」 ，爰修 正序文。 (二)第二款 酌作文 字修正。 (三)配合修 正條文 第十條 第四項
二、未依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裝 設汽電共生設 備。	二、未依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 裝置汽電共 生設備。	二、未依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 裝置汽電共 生設備。	二、未依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 裝置汽電共 生設備。	二、未依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 裝置汽電共 生設備。	二、未依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 裝置汽電共 生設備。	
三、未依第十條 第四項規定設 置自用發電設 備或儲能設備 ，或未符合第 十條第五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 自用發電設備 、儲能設備之 種類或方式之 規定。	三、未依第十條 第四項規定 設置自用發 電設備，或未 能設備，或未 符合第十條 第五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 自用發電設 備、儲能設備 之種類或方 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條 第四項規定 設置自用發 電設備，或未 能設備，或未 符合第十條 第五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 自用發電設 備、儲能設備 之種類或方 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條 第四項規定 設置自用發 電設備，或未 能設備，或未 符合第十條 第五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 自用發電設 備、儲能設備 之種類或方 式之規定。	三、未依第十條 第四項規定 設置自用發 電設備，或未 能設備，或未 符合第十條 第五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 自用發電設 備、儲能設備 之種類或方 式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 條第二項或 第十五條第 二項不准進 口或在國內 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 條第三項規 定，超過能源 使用數量或 未符合能源 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 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 關所為之檢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特定能源用戶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發電用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等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而執行該項業務。	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能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特定能源用戶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發電用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等

及違法事由。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定之罰則。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第五款移列第六款，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態樣，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
--------	-------------------------------	---	---	---	--

種類及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u>提供不實資料</u>。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u>有前項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應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									機關」。 (六)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又因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係規範專業機構申請認可之相關事項，尚無處罰之必要，而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
--	--	--	--	--	--	--	--	--	--

業務，始應予處罰，爰予修正。

○
正
修

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之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蔡其昌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一)修正序文：將現行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提升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有效嚇阻違法行

為。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六款未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項的修正，而於本款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為違法態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

之名稱及違法事由，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本條違法情事加重處罰；另為明確表述以資周延，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主管機關應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以透過社會壓力促使廠商守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一般能源用戶(工廠、大樓)違反節能義務之處罰。
二、提高罰鍰至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強化大戶節能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罰鍰金額由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提

高為十
五萬元
以上七
十五萬
元以下；
另為使
裁罰明
確，將「
按次加
倍處罰」
修正為「
按次處
罰」；「
屆期不
改善」修
正為「屆
期未完
成改善」
，爰修
正序文。
(二)第二款
酌作文
字修正。
(三)配合修
正條文
第十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特定能源用戶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符合第十條第五項辦法中自電及發電設備之種類

式等規定之罰則。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第五款移列第六款，並配合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態樣，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

為「主管機關」。

(六)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又因第十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係屬專業機構申請認可之相關事項，尚無處罰之必要，而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執

行該項業務，始應予處罰，爰予修正。

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之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化源頭管理，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委員邱志偉等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
為第一項，修
正如下：
(一)為有效
嚇阻違
法行為，
將罰鍰
金額由
三萬元
以上十
五萬元
以下，提
高為十
五萬元
以上七
十五萬
元以下；
另為使
裁罰明
確，將「
按次加
倍處罰」
修正為「
按次處
罰」；「

屆期不改善」修
正為「屆
期未完
成改善」
，爰修
正序文。
(二)第二款
酌作文
字修正。
(三)配合修
正條文
第十條
第四項
及第五
項規定，
增訂第
三款，明
定特定
能源用
戶未依
第十條
第四項
規定設
置自用
發電設

備或儲能設備，或符合第十五條所定中自發電及設置之各種方式規定之罰則。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内容未修正。

(五)第五款
移列第
六款，並

配合第十九條之一項之修正，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態樣，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六)第六款

移列第七款，又因第十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係規範專業機構申請認

可之相
關事項，
尚無處
罰之必
要，而未
經主管
機關依
第十九
條之一
項第一
規定委
託或認
可而執
行該項
業務，始
應予處
罰，爰予
修正。

二、考量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規範之能源使用設備、器具及車輛等產品之能源效率與民眾利益攸關，為強

化源頭管理，
期透過社會責
任壓力，促使
廠商或業者愛
惜自身商譽，
避免觸法，爰
增訂第二項，
主管機關得公
布特定違法廠
商、業者之名
稱及違法事由
。

**委員洪毓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

第二十四條 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
應令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完
成改善者，處
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上七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並再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
條規定建立
能源查核制
度或未訂定
或未執行節
約能源目標
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
六條第三項
規定，超過
能源使用數
量或未符合
能源種類及

效率。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

六、未經主管機關委託，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而執行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業務。

有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經處

						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邱繼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應予以處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	委員邱繼瑩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應予以處罰。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危害社會秩序、引發公眾恐慌者

							，應予以處罰。 。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係規範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並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須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爰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需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條文中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需跨部會協調之事項，另為簡化程序。爰修正本條。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7 人 (11017573)提案：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需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條文中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函，現行新制定之法律如有訂定施行細則之需求，已毋庸報請行政院核定，爰修正現行條文。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提案：

一、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施行細則多屬技術性、細節性及執行性之規定。

鑑於能源管理實務變動快速，為加速法規調適與修正時效，爰參考現代立法體例，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層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權責自行發布，以落實分層負責。

二、回歸專業治理：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對於能源管

理業務具備專業能力。關於施行細則之訂定，應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與裁量，無須再逐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符行政效率。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係規範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並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須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爰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係規範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

術性事項，並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須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爰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邱志偉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 一、再生能源。
- 二、天然氣。
- 三、石油及其產品。
- 四、煤炭及其產品。
- 五、核子燃料。
- 六、電能。
- 七、熱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蔡其昌等提案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報經營資料。
-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 三、儲存安全存量。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賴瑞隆委員等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新設或增設用電之契約容量達規定容量者，應於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期限、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賴瑞隆委員等提案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八條刪除。

請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邱議瑩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分別提案第十九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鍾佳濱委員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刪除。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 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
-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邱議瑩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分別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三個黨團分別提議要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7 - 6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邱慧洳、范 雲、羅智強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3 - 8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84 - 1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0 - 23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春綢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1 - 2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8 - 4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